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〇八年度 年報

本年報資料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查詢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刊印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謝炳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30
電子信箱：kevin_hsieh@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41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
電話：〈02〉2722-62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4
二、財務績效.....	255
三、現金流量.....	25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7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5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四」手機遊戲(大陸)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8 年並推出「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台港澳及大陸)、「大富翁 10 單機版手遊」(steam 平台)及「破壞神傳說 RPG 手遊」(全球)等遊戲，以及增加仙劍、軒轅劍及大富翁系列手遊及影視授權收入。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字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8 年經營績效及 109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5,81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565,818
營業成本		(91,002)
營業毛利		474,816
營業費用		(692,396)
營業利益		(217,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447
稅前淨利		335,867
所得稅費用		(12,050)
本期淨利		323,81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6,039
	非控制權益	(2,22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8.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8.13%
純益率	57.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6.7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8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324,943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47%。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遊戲研發

•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推出「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BOX 版」(全球)、108 年推出「仙劍奇俠傳六 PS4 版」(全球)。106 年再投入新一代《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目前《仙劍奇俠傳七》與《軒轅劍七》已進入研發後期階段，另外 108 年已推出「大富翁 10 單機版手游」(steam 平台)。

• 手機遊戲：

109 年 4 月「大富翁 10 單機版手游」全球(除中國區)上市，109 年預計再推出「仙劍九野手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108 年主要產品為「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台港澳及大陸)。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遊戲營運

於台港澳營運單機遊戲、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目前主要產品為「仙劍五手遊」、「仙劍逍遙遊手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及「人中之龍手遊」。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9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及單機遊戲，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公司之前身-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舊大宇)購入其主要營運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其既有之研發成果及人力資源，並沿續其各項營運業務。

舊大宇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其營運歷史與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沿革概述如下：

- 民國一〇八年
- 一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集團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CMGE)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 213,000 千元，增資後 CMGE 持有北軟 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 49%股權。有關前述北軟股份認購協議，北軟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108 年 1 月 30 日與 CMGE 分別簽訂補充協議(一)、(二)及保證合同。
 - 三月 「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台港澳上市。
 - 四月 「仙劍奇俠傳六 PS4 版本」全球上市。
 - 四月 有關前述北軟股份認購協議，北軟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與 CMGE 簽訂補充協議(三)及保證合同之補充協議(二)。
 - 六月 前述北軟股份認購協議，北軟已收足人民幣213,000千元之保證金。
本公司已於108年6月3日喪失對北軟之控制力，並認列處分利益。
 - 七月 「軒轅劍三外傳天之痕單機版」大陸上市。
 - 八月 「軒轅劍三 RPG 卡牌手游 H5 版」大陸上市。
 - 八月 「軒轅劍龍舞雲山 LINE 貼圖」台灣上市。
 - 十月 「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大陸上市。
 - 十月 「仙劍奇俠傳幻璃鏡」網路動畫電影大陸上映。
 - 十月 「軒轅劍·蒼之曜」周邊商品大陸上市。
 - 十月 「大富翁 10 單機版手游」steam 平台上市。
 - 十一月 有關前述北軟股份認購協議，北軟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收到 CMGE 公司支付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款計人

民幣 213,000 千元，北軟增資案已完成。

- 十二月 「破壞神傳說 RPG 手游」全球上市。
- 十二月 「大富翁聯名酒」台灣上市。

民國一〇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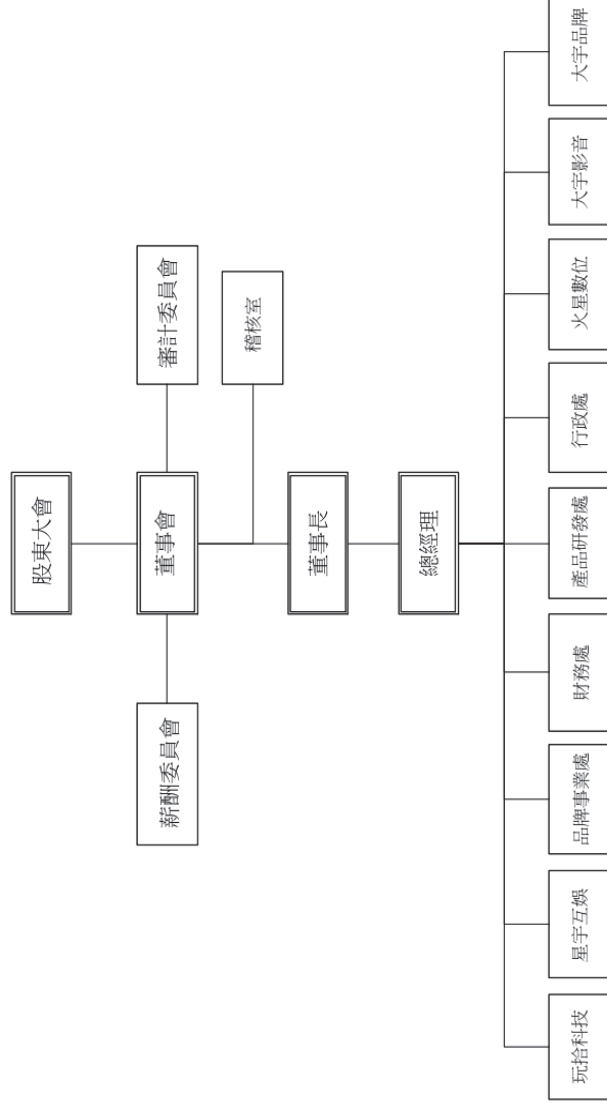
- 二月 「阿貓阿狗桌游」台灣上市。
- 三月 「仙劍奇俠傳移動版手遊」大陸上市。
- 四月 「大富翁 10 單機版手遊」全球(除中國區)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109年5月14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產品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及股務作業。
品牌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洽談遊戲軟體及 IP 的海外授權。 2. 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與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事務。 2. 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辦公室行政庶務。 3. 辦公用資訊安全、ERP 系統及電腦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稽 核 室	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協助檢查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報表，並提供改進建議。
火 星 數 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星 宇 互 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網站經營、銷售、服務。 2. 遊戲軟體之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設計促銷活動、公司形象宣傳。 4. 籌辦新產品宣傳，參加各展覽活動。 5. 產品廣告之刊登及扮演公司與第三者媒介，如：媒體公開、公益活動之參與、舉辦等。 6. 經銷商之管理與維護。
玩 拾 科 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群及平台經營。 2. 手機網路遊戲營運。
大 宇 品 牌	集團品牌之規劃及整合。
大 宇 影 音	跨界整合品牌遊戲之影視音娛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涂俊光	男	107.11.01	3年	103.01.17 (註2)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EMBA 北京大學EMBA 香港奧大集團董事總經理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開曼 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106.06.22	3年	103.01.17	9,018,562	18.72%	7,798,562	15.83%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孫壯憲	男	106.06.30	註五	106.06.30	114,399	0.24%	7,189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 大宇資訊(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 群島	中國發展移動科技 有限公司	-	106.06.22	3年	103.01.17	1,812,500	3.76%	1,816,500	3.69%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嘉莉	女	106.06.30	註五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碩士	註三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薩摩亞	恆林控股有限公司	-	106.06.22	3年	106.06.22	2,000	0%	2,000	0%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蘇騰騰	男	106.12.19	註五	106.12.19	0	0%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台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台灣、美國紐約州律師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科安	男	108.01.30	註五	108.01.30	0	0%	0	0%	0	0%	2,000	0%	美國杜克大學電機工程學 美國華盛頓州律師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	註四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股、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碧蓮	女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搖籃繼續教育中心中級學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承運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國東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IBM 業務經理 EMC(易安信公司)業務總監	台灣 威睿 (MWare) 資訊有限 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
註2：涂俊為董事長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長(長)為 103 年 1 月 17 日，後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時，擔任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代表人；107 年 10 月 31 日法人董事建威威企業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涂俊先生並擔任董事長。

註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MAURITIUS WEBSTAR INC.、SOFTSTAR GLOBAL INC.、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公司之董事、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董事、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麟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得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東方金匯有限公司董事、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MIGHTY BUIL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臺灣時尚 Tokyo Fashion Co., Ltd. 董事、心出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三：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嘉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註四：英商雅高利島商務穩資本有限公司 PARK HARVEST CAPITAL INC. 代表人、傑超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五：本公司法人董事皆以法人身分當選，故指派任期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法人改派為止；傑林控股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改派代表人(由指派蘇騰儒先生改指派張林科安先生)。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25%
	Future Kemy Limited	49%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	26%
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COOZ GAMEPLAY CO., LTD.	100.00%
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KO AN LIN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00%
Future Kemy Limited	柯傑元	100.00%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100.00%
COOZ GAMEPLAY CO., LTD.	林嘉莉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資料

109年4月1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涂俊光			√	√			√	√		√	√	√	√	√	√	√	0
董事天使基金 (亞洲)投資有限 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	√	0
代表人-姚壯憲			√			√	√	√	√	√	√	√	√	√	√	√	0
董事中國發展移 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0
代表人-林嘉莉			√	√	√	√	√	√	√	√	√	√	√	√	√	√	0
董事愷林控股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0
代表人-林科安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洪碧蓮		√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蔡承運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謝國東			√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106.06.30	102,827	0.21%	722	0%	0	0%	亞東工業工程 管理 大學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經理 大學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副總經理	註一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陳瑞浩	男	103.02.07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系 畢業 政治大學社會所 台灣通網 副理 台灣易吉網 資深 經理 轉簡 weizen Inc. CEO 紅心辣椒 Founder and CEO Gigamecia 副分 公司 大中華區 CEO 春水堂科技 Director	註二	無	無	無
品牌事業營運長	中華民國	連建欽	男	103.02.07	2,00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工系 畢業 元智大學資工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研發部經理 管毅發科技 研發 部副理 極致行動科技 總 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炳輝	男	104.06.24	34,100	0.07%	0	0%	0	0%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畢業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 審計部 副理 合正科技(股)公司 財 會部 資深經理 華上光電(股)公司 財 會部 資深經理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 司 財務本部 協理	註四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她壯憲	男	94.02.01	7,199	0.01%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 畢業 大學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經理	註五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	104.04.16	28,000	0.06%	0	0%	0	0%	世新大學 法律研究所 畢業 恆昇科技 法律副理 綠益科技 法律專 案經理 東財博碩 法律專 案經理 大學資訊 法律總 理 大學資訊 行政處 協理	註六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4.11.01	-	-	-	-	-	-	淡江大學 大眾傳播學 系 華僑傳媒集團 副 總經理 善耕 305 基金會 總 監 暨 董事	註七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孝全	男	106.06.30	-	-	-	-	從新商工 大宇資訊 遊戲橘子 DeNA 大宇資訊 研發三部	美術科 上海軟星研發總監 上海研發營運長 資深製作人	註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瑞鈞	男	105.02.01	14.938	0.03%	0	0%	台北工業 大學	磷冶科 研發三部	無	無	無	無

註一：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二：秦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微勝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星宇互動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四：東京著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秦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五：星宇互動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董事、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秦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六：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微勝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辭職。

註八：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轉擔任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C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事業或母基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 額	本公司 現金金 額	本公司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涂俊光	1,080	0	3,394	396	1.50	9,172	9,968	147	774	0	774	0	4.59	4.83	1,434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德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桂蕙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嘉莉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1,080	0	3,394	396	1.50	9,172	9,968	147	774	0	774	0	4.59	4.83	1,434	
	代表人: 林科安																
	(註12)																
獨立董事	洪碧蓮																
獨立董事	蔡承運																
獨立董事	謝國東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14-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之職責可包括以下事項，若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經理人薪酬政策」，本公司獨立董事計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酬金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惺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科安/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姚壯憲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惺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科安/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姚壯憲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惺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科安/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惺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科安/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涂俊光	涂俊光	涂俊光	涂俊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姚壯憲	姚壯憲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

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愷林控股有限公司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改派代表人(由指派蘇聰儒先生改指派林科安先生)。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 108 年度未有給付監察人酬金。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姚壯臺	62,013	85,443	969	969	1,846	2,070	3,633	0	3,633	0	21.00	22.12	4,331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張淑芬													
副總經理	林惠貞													
研發長	張孝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張淑芬	張淑芬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瑤恬、連建欽、謝炳輝、林惠貞	陳瑤恬、連建欽、謝炳輝、林惠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蔡明宏、姚壯憲、張孝全	蔡明宏、姚壯憲、張孝全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人	8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明宏	0	3,831	3,831	1.18%
	副總經理	陳瑤恬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姚壯憲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張淑芬				
	副總經理	林惠貞				
	研發長	張孝全				
	協理	饒瑞鈞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註)	5,683	7,959	6.47	9.06	14,963	15,759	4.59	4.83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21,935	29,845	24.98	33.98	68,461	72,115	21.00	22.12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107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823 仟元；108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6,039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年度如有獲利，在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發放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依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績效，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7(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7	0	100.00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 (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壯憲)	7	0	100.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 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莉)	1	0	14.29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科安)	5	1	71.43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7	0	100.00	
獨立 董事	蔡承運	7	0	100.00	
獨立 董事	謝國東	5	2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8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41頁至第43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8年3月19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十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及林科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8年8月13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獲配員工酬勞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姚壯憲，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第14條之5等法律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

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提昇資訊透明度: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2)	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3)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4)	本公司108年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8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註5)	<p>(1)自行評估</p> <p>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2)外部評估(每三年一次)</p> <p>本公司於108年12月24日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108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詢、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8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審查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度財務報告
-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有效性之考核
- (3)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 (5) 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6) 子公司重大增資案
- (7)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如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最近年度(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碧蓮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5	2	71.4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30	第一屆第十二次	(1) 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簽訂補充協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3.19	第一屆第十三次	(1)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107 年度財務報告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7) 為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8) 修正子公司 Softstar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108.4.30	第一屆第十四次	(1)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5.10	第一屆第十五次	(1)為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13	第一屆第十六次	(1)解除為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2)解除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0.30	第一屆第十七次	(1)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12	第一屆第十八次	(1)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出內部稽核報告，每季依查核項目列席會議報告各項稽核程序、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進行完整說明。此外，獨立董事依審查需要，可隨時請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企業官網中發布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主要說明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由發言人處理上述問題。</p> <p>(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分，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p>		無重大差異。
其他說明	<p>(一) 本公司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已擬定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經營實務或財務業務方面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 除依法設置董事時增加獨立董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公司目前尚未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每年1月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單位將問卷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p> <p>最近一次(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本公司於108年12月24日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永)執行108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別就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詢、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改善建議已於109年3月5日董事會上呈報，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列舉如下：經審核以下要件皆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副總負責督導,其為本公司之經理人,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公司治理人員之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項。</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及維護,除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提供順暢溝通管道。</p>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p>(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group.softstar.com.tw</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否	1.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 公告申報財務報表的期限如下: 年度財務報告: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3月31日前); 第1、2、3季財務報告: 各季度終了後45日內(5月15日、8月14日、11月14日前)。 本公司108年度1~3季及108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間為: 108年5月13日、108年8月14日、108年11月13日及109年3月19日。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但財報及各月份營收皆依法令限期公告完成。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1.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 重視勞資關係,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 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 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 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注重員工身體健康。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 4.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維持成本 and 供貨的穩定。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往來客戶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自96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09年4月公布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09年度將就以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加強：鼓勵所有董事增加進修時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務 所相關 業務所 需之公 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蔡承運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謝國東			✓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碧蓮	2	0	10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2	0	10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2	0	10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3.19	第四屆第七次	(1)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8.13	第四屆第八次	(1)107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 (2)107 年度員工酬勞中 有關經理人之分配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凡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公司將列入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研擬訂定風險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總經理室、行政處、管理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同辦理。主要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為減少產品包裝，致力虛擬銷售通路，實體產包若需回收處理，均依資源回收規定進行，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 14001。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及委外負責環境事務。 本公司了解社會責任，致力無紙e化政策、節能政策，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 (三)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垃圾分類、午休關燈、員工自行攜帶餐具、資源回收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註2)		
				<p>等。</p> <p>(四)公司地點為辦公大樓，針對用水量及廢棄物數量有進行節約及回收宣導，另對於冷氣的溫度控制節約亦透過中央系統調控，期能發揮節能減碳效果。</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立「工作規則」及「職工福利辦法」，保障勞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舒壓按摩、運動社團及桌遊等)等。</p> <p>(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p> <p>(四) 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鼓勵員工上課進修，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p> <p>(五) 本公司為遊戲業，訂有客服及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有多項客訴管道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本公司極著重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且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p>摘要說明(註2)</p> <p>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另於挑選配合之供應商時，一併考量供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政策，若其產品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要求其改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幾已約定單方解約條款，如我方知悉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單方解約。</p>	
六、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環保、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社會公益等議題，落實推動有助社會公益之各式活動，力求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最大宗旨。	✓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將視實際狀況及需求參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2. 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3. 重視人文藝術氛圍，參與藝術公益活動。			<p>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如收賄、挪用公款等進行規範，亦將不誠信行為除明列於員工守則之免職事項中外，亦將針對相關事項之法律責任提出告訴。本公司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p>	<p>✓</p> <p>✓</p> <p>✓</p> <p>✓</p>	<p>(一)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宜；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由行政處、管理部、人事部等單位組成小組共同推動執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包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小組</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1)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董事會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公約事項性質、履約過程均審查簽約當事人關係、簽約事項等；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可能之風險時，可向法務部門諮詢並陳報直屬主管。</p> <p>(四)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宣導教育。</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p>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內容訂有專責受理單位、並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明訂檢舉人保護條款、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設有企業官網，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資訊。</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中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方式可連結本公司企業官網：<http://group.softstar.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光

總經理：

蔡明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通過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不分配股利。

(3)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包括解除涂俊光及林科安兩位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未募集完成，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將於 109 年 6 月 9 日屆期，擬不繼續辦理，並提 109 年股東會報告。

(3)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後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2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08 年度：

日期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8.01.30	108 年第一次	(1)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擬簽訂補充協議(與 CMGE) (2)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實行增資追認案
108.03.19	108 年第二次	(1)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 (3)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不繼續辦理本公司前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6)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7)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8)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1)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

		<p>事宜案</p> <p>(12)受理股東提案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p> <p>(13)108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p> <p>(14)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追認案</p> <p>(15)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擬對其子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550萬元</p> <p>(16)擬對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增資新台幣500萬元</p> <p>(17)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p> <p>(18)為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p> <p>(19)設置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p> <p>(20)修正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p>
108.04.30	108年第三次	(1)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
108.05.10	108年第四次	<p>(1)擬透過第三地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增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 <p>(2)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p> <p>(3)擬為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p> <p>(4)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增資新台幣1,000萬元</p>
108.08.13	108年第五次	<p>(1)擬取消透過第三地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增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 <p>(2)擬解除本公司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p> <p>(3)擬解除本公司持股100%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北軟)額度案</p> <p>(4)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p> <p>(5)訂定「通過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p> <p>(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7)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p> <p>(8)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中有關經理人之分配建議案</p>
108.10.30	108年第六次	(1)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
108.11.12	108年第七次	<p>(1)本公司民國109年年度稽核計畫</p> <p>(2)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p>

		(3)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追認案 (4)本公司擬增資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	--	---------------------------------------

(2)109 年度截至股票刊印日止：

日期	董事會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9.01.07	109 年第一次	(1)109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擬修正原增資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計畫案 (3)投資妞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案 (4)擬處分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5)發放一〇八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委任經理人案 (7)研發長職務調整追認案
109.03.05	109 年第二次	(1)擬辦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 (2)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4)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案 (5)本公司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9)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0)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擬不繼續辦理案 (1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3)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16)受理股東提案權及作業流程案 (17)受理股東董事/獨立董事提名權相關事宜、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18)擬辦理收回註銷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6,000 股案 (19)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案

		(20)本公司修訂「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109.03.23	109年第三次	(1)擬買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案
109.04.23	109年第四次	(1)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2)108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4)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6)申請銀行融資案 (7)擬追認修正買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案(修正預計買回之期間) (8)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追認案 (9)討論本公司相關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09.05.14	109年第五次	(1)申請銀行融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5月1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張淑芬	104.11.01	108.12.31	辭職
研發主管	張孝全	106.06.30	108.12.31	擔任大陸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楊智惠	108/1/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為新臺幣 3,435 仟元；非審計公費為新臺幣 909 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3,435	-	114	-	795	-	108/1/1-108/12/31	註3
	楊智惠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非審計公費之「工商登記」，為股東(臨)會後工商登記費等新台幣114仟元；非審計公費之「其它」，為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費用新台幣105仟元、顧問諮詢服務費新台幣290仟元及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八條費用新台幣400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8年		截至109年5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	(1,220,00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 技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承運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國東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宏	13,8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瑤恬	5,000	0	(5,000)	0
副總經理	連建欽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姚壯憲	(89,2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炳輝	32,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淑芬(註一)	0	0	-	-
副總經理	林惠貞	22,000	0	0	0
研發長	張孝全(註二)	22,000	0	-	-
協理	饒瑞鈞	8,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108.12.31 辭職。

註二：108.12.31 轉擔任大陸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1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11%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09%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OU, LIN-LAN	0	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20,000	5.72%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00,000	5.48%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SU, TSUNG-JU	0	0	0	0	0	0	無	無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6%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6,500	3.69%	0	0	0	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嘉莉	0	0	0	0	0	0	無	無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33%	0	0	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宇資訊(股)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894,000	1.81%	0	0	0	0	無	無	
陳宜騰	800,000	1.62%							
翁清標	750,687	1.52%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之間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年5月14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0	49.00%	745,000	29.80%	1,970,000	78.80%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3,698	28.21%	1,636,150	56.72%	2,449,848	84.9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5月14日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108.01	100,000,000	1,000,000,000	49,294,530	492,945,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500,000股	無
109.03	130,000,000	1,300,000,000	49,288,530	492,885,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6,000股	無
					108.01.14 府產業商字第10845360200 號函核准	其他
					109.03.20 府產業商字第10947377500 號函核准	

2. 股本種類

109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註五)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49,288,530	80,711,470	130,000,000	
合計	49,288,530	80,711,470	130,000,000	

註一：99年4月14日發行私募普通股5,562,5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二：96年6月11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4,978,562股已於99年8月2日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三：103年3月21日發行私募普通股8,5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四：105年3月25日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五：截至109年4月11日，本公司已執行庫藏股買回25,000股，但尚未辦理註銷，故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49,263,53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	8,716	28	8,762	
持有股數	-	-	4,209,798	27,876,270	17,177,462	49,263,530	
持股比例	-	-	8.54%	56.58%	34.8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4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股	1,809	268,118	0.54%
1,000至5,000股	6,047	11,206,062	22.75%
5,001至10,000股	522	4,105,364	8.33%
10,001至15,000股	144	1,835,488	3.73%
15,001至20,000股	88	1,609,174	3.27%
20,001至30,000股	58	1,458,131	2.96%
30,001至50,000股	41	1,614,743	3.28%
50,001至100,000股	23	1,692,330	3.44%
100,001至200,000股	13	1,758,088	3.57%
200,001至400,000股	5	1,454,283	2.95%
400,001至600,000股	0	0	-
600,001至800,000股	4	2,902,687	5.89%
800,001至1,000,000股	1	894,000	1.81%
1,000,001股以上	7	18,465,062	37.48%
合計	8,762	49,263,53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9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1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0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20,000	5.7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00,000	5.48%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6,500	3.69%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3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宇資訊(股)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894,000	1.81%
陳宜騰		800,000	1.62%
翁清標		750,687	1.52%

註：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故本公司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合併計算為 7,798,562 股。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截至 5月14日 (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53.00	177.50	99.90	
	最低	77.00	84.00	39.15	
	平均	110.97	110.38	76.33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0.18	16.33	17.08	
	分配後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708	48,189	48,388	
	每股盈餘(註3)	1.84	6.77	0.6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2)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2)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0.31	16.30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故未列示。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中擬訂：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98,577,056 元；包括股票紅利新台幣 88,719,350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8 元)及現金紅利新台幣 9,857,70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本案將俟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配發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92,945,3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 經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填列並係依據 109 年 3 月 5 日之可參與分配股數 49,288,530 股計算；尚未經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此資訊。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若董事會所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估計改變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 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6,970,214 元(以現金發放)。

(b)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394,043 元(以現金發放)。

(B) 108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計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6,579,781 元(以現金發放)。

(B)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1,315,956 元(以現金發放)。

(2)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計數分別差異新台幣 95,872 元及 19,174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該差異已於 108 年度調整入帳，列為 108 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預定買回之數量為 600,000 股(買回區間價格為 31.00~100.00 若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實際買回 25,0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9年5月14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二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年11月21日
發行日期(註2)	108年1月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十六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再既得15%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股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股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4.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 1,50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二十八個月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有關交付信託保管)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47,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47,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1%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相關費用。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57,5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108 年度)、第二年度(109 年度)、第三年度(110 年度 1-4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688 仟元、32,062 仟元及 6,750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108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9,294,530 股，暫估第一年度(108 年度)、第二年度(109 年度)、第三年度(110 年度 1-4 月)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41 元、0.65 元及 0.14 元。</p>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9年5月14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	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社憲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陳瑤恬	576,000	1.17%	401,700	0	0	0.81%	171,300	0	0	0.35%	
	副總經理	林惠貞											
	副總經理	張淑芬											
	研發長	張孝全											
	協理	饒端鈞											
	經理	陳建民											
員工	經理	盧志祥											
	副理	曾志豪											
	員工	鮑弘修											
	員工	吳欣敏	815,000	1.65%	570,500	0	0	1.16%	244,500	0	0	0.50%	
	員工	饒開元											
	員工	陳柏安											
	員工	侯莉鈴											
	員工	張家強											
	員工	胡佑昌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本公司已解除限制權利股數包含已達既得條件及未達既得條件公司收回的部分)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廠商，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網頁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2,636	0.47
勞務收入	563,182	99.53
合計	565,81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單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線上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3) 手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4) 電腦軟體週邊、攻略生產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單機遊戲
- (2) 線上遊戲
- (3) 網頁遊戲
- (4) SNS 遊戲
- (5) 行動裝置遊戲(含手機及平板電腦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遊戲軟體大致分為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電腦遊戲(PC Game)及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其產業現況及發展如下：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通常設置於大型之娛樂場所或遊樂園，由於係為按次付費的型態，必須不斷的吸引消費者投幣再玩。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兩大類，目前仍以美、日居主導地位；而台灣大型遊戲機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跳舞機、籃球機、娃娃機等。隨著多媒體的發展，進入 21 世紀後，電子遊戲機迅速衰弱，日益遠離大眾的視線，但不同區域街機的狀況有所不同，比如日本街機的衰弱速度就相對較慢。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主要是利用電視螢幕來進行遊戲，因電視普及率高所以相當受市場歡迎。由於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全球電視遊戲機遊戲幾由美、日大廠所主導，分別如任天堂之 Wii、Sony 之 PS4、微軟之 Xbox 360 及 Xbox One 等。

(3)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遊戲(PC Game)大致可區分為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

全球單機遊戲軟體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其主要因為盜版猖獗加上科技發達使遊戲平臺多元化，網路遊戲崛起產生最直接的替代效應。業者除採取減量質精的策略之外，運用網路創新銷售模式是業者積極努力的方向。例如，產品藉由網路推出下載購買版、網路對戰、新遊戲下載等延長生命週期的方式，並且透過線上驗證機制來防範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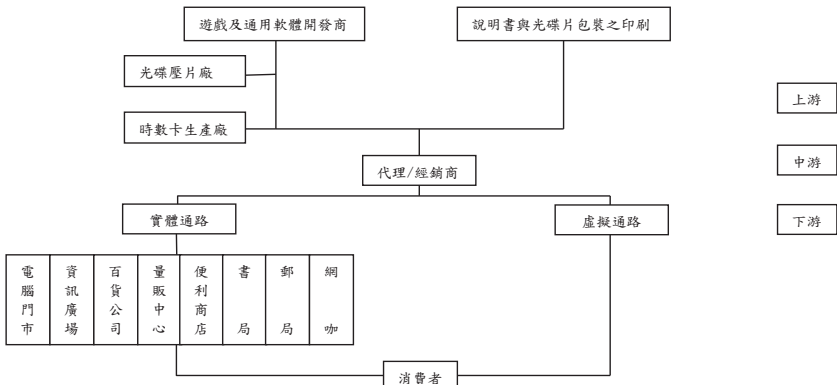
網路遊戲可分為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遊戲(Web/SNS Game)及休閒遊戲(Casual Game)。目前以多人線上遊戲為主要族群，玩家需要投入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玩家黏度及忠誠度較高，但隨著上網人口結構及玩家需求等結構性因素轉變下，近年網頁遊戲已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角色。目前網頁遊戲的趨勢是與社群網路服務(SNS)相結合，透過遊戲的進行也為用戶帶來了共同的話題。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行動 APP 應用成為相關業者競相投入的市場，其中遊戲佔了最大應用比例，遊戲數量眾多且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亦轉向多元化，除了一次性付費下載、還有虛擬商城、追加下載內容付費及遊戲內廣告收入。行動裝置遊戲近年來成長幅度相當大，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雖然在全球兩大平台 iOS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遊戲下載量無法擠進全球前 10 名，但遊戲營收卻排名全球第 10 名，在 iOS App Store 的營收更占全球第 5 名。行動裝置遊戲市場相較其他平台的遊戲有顯著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遊戲軟體業而言，最上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再配合中游代理經銷商如遊戲運營商/發行者/通路商，包括負責遊戲的上線運營、網管客服、行銷推廣及發行遊戲點卡或遊戲包等；或由光碟片壓片廠、印刷廠等製造業提供原物料，將作品商品化，再經由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到消費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多角化平台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遠端伺服器技術之應用及多人連線之功能，使得遊戲市場在各平台上快速發展，其使用的裝置從以往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逐步擴展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期藉由跨平台式廣泛且便利之應用，將遊戲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了遊戲之附加價值，打開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另一潛力市場。

B. 產品朝向多對多互動性發展

傳統之遊戲軟體係以玩家與電腦或電視遊樂器之間作互動，一旦玩家通過所有遊戲軟體所精心設計之關卡後（即所謂之破關），玩家即失去對此遊戲之吸引力。然而新遊戲型態可突破此一缺憾，玩家可與同時上線之玩家彼此互動，共同參與遊戲中所設計之劇情。

C. 產品朝多語言及多國化發展

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將遊戲改版成當地的語言，或必須在遊戲製作或改版時，兼顧語言及各市場文化的不同，對遊戲作適度的調整，融入當地的風俗民情，使產品能更符合全球市場及容易被市場所接受。

D. 免費遊戲成為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指的是玩家進入門檻為零，但遊戲廠商可透過虛擬道具/虛擬寶物的販賣取得營收。此類免付費或低付費的遊戲模式下，玩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遊戲及消費方式，使得遊戲玩家年齡層變廣，玩家數量增加。

E. 行動裝置普及延伸遊戲發展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多媒體功能增強、4G 網路佈建及社群網站連結，輕度玩家的興起已成為遊戲業者不可忽視的市場力量，各家遊戲業者也展開了多樣化的遊戲開發，加深了行動裝置遊戲內容的深度。並嘗試透過各種載具或技術，冀望突破昔日受限於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的圍籬，讓玩家可以透過各動行動裝置，享受遊戲的全新樂趣。另外藉由 In-App Purchase 販售遊戲相關衍生商品，提高每位玩家的貢獻度，進而增加遊戲利潤。

②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及代理、生產、發行銷售之業務，近年因網路普及化上網人數增加，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單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以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並推展海外市場，已成功的授權至歐美、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智冠科技、華義國際、遊戲橘子、昱泉、中華網龍、宇峻奧汀等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市場發展潛力大，若能掌握產品及市場趨勢，建立品牌及玩家社群對產品之認知與黏著度，將是軟體廠商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8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324,943 仟元。

攜帶式平台，也就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遊戲市場，仍然持續擴大成長中，同時，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遊戲品質與社群互動的品質以及感受需求不斷攀升。未來的移動端遊戲，透過硬體規格不斷增強下，無論是畫面或是操作以及即時連網的水準，將會與 PC 平台的遊戲越來越接近。在這樣的市場趨勢轉變下，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相關技術力，以及知名系列遊戲的特有風格，將能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透過高品質的遊戲內容，與全新的遊戲體驗，將可成功再擴大品牌的族群數量。

我們不斷地突破，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已著手由國外技術大廠的 3D 引擎 - Unreal Engine 4 開發遊戲，將現有 3D 畫面水準再次提升到另一個層級，以期讓研發的產品更符合市場趨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① 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② 積極拓展週邊產品的授權，如電影、舞台劇、電視劇、小說畫冊等，並搭配產品上市之最佳時機，持續 IP 熱潮。
- ③ 加強與各個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 長期計劃

- ① 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遊戲產品更貼近大陸市場及各個海外市場，並加速產品曝光度及市佔率。
- ② 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 ③ 了解大陸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08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產 品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2,636	3.15	0	0.00	2,636	0.47
勞務收入	81,037	96.85	482,145	100.00	563,182	99.53
合計	83,673	100.00	482,145	100.00	565,81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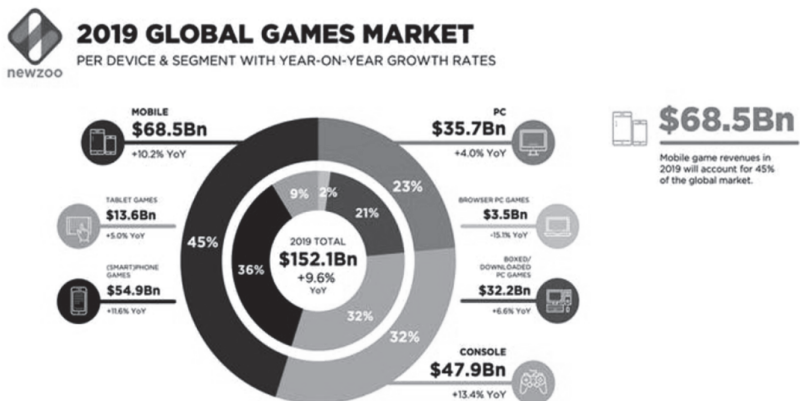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線上遊戲及手機遊戲產品，107 年及 108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855,738 仟元及 565,818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產品推出除了線上遊戲及單機遊戲更積極投入休閒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等，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佔有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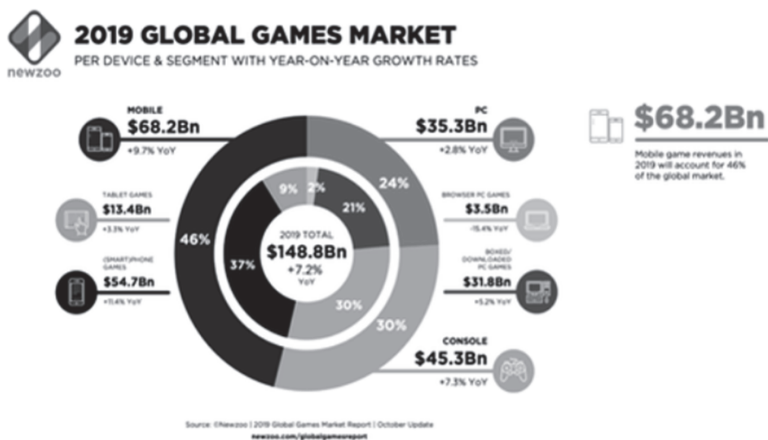
全球遊戲規模：根據 2019 年 6 月遊戲市場調研公司 Newzoo「2019 全球遊戲市場調查報告」顯示，預估 2019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 1521 億美元，比一年前增長 134 億美元。到 2022 年，全球遊戲業總收入將超過 1960 億美元。2018 年至 2022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9.0%。

年份	2018	2019(F)	2020(F)	2021(F)	2022(F)
總產值	1,387 億美元	1,521 億美元	1,646 億美元	1,782 億美元	1,960 億美元



資料來源：截圖自 NEWZOO 官網(2019 年 6 月)

但在 2019 年 11 月，Newzoo 在對 100 多家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財務業績、應用程序的數據、2019 年 1-11 月幾大市場發展狀況進行持續研究分析之後，發布了最新的全球遊戲市場預測報告，下修了 2019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 1,488 億美元，該數字雖略低於之前預測的 1,521 億美元，但仍較 2018 年成長了 7.2%。



資料來源：截圖自 NEWZOO 官網(2019 年 11 月)

全球遊戲市場主要區分為移動遊戲(Mobile)、主機遊戲(Comsole)及電腦平台遊戲(PC)三大區塊。Newzoo 對 2019 年的全球遊戲市場預期規模之所以降低，主機遊戲領域的支出放緩是一大關鍵因素，2019 年主機遊戲市場規模將由原先預測 479 億美元下修到 453 億美元，但同比增長仍有 7.3%；Newzoo 對 2019 年電腦平台遊戲規模預測略為下修至 353 億美元，同比增長 2.8%。

移動遊戲(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是遊戲業是最大的細分市場，該細分市場亦擁有全球最大的玩家基數—25 億移動遊戲玩家。2019 年全球移動遊戲收入規模將增長 9.7%，達到 682 億美元，約佔全球遊戲市場的 46%。截至 2022 年，移動遊戲市場將以 11.2% 的穩健年複合成長率，增長到 936 億美元。

2019 年底，Newzoo 也發表了他們對於 2020 年遊戲市場的看法：2020 年整體的遊戲市場仍持續趨緩，成長率可能是自 2015 年來最低的一年。但儘管如此，全球遊戲市場仍有約 1,600 億美元的規模，年成長率約 7.4%。而行動遊戲市場仍將會扮演主要的成長驅力，是在 2020 年中長長最快速的領域，預計將會有 11.6% 的年成長率，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地區，這些市場包含了中東、北亞、印度和東南亞。

雖然成長趨緩，但 Newzoo 依然認為 2020 年對遊戲市場來說，會是十分值得期待的一年，因為多項的新產品與新服務都可能會在今年內有所進展，並且這些趨勢會定義接下來十年的遊戲形式與發展。而為首的三項，分別是「次世代遊戲機」、「訂閱服務」、與「雲端遊戲」。對遊戲產業來說，今年的重頭戲包括 5G 的商轉，因為 5G 的實施，將會突破過往遊戲營運模式的限制，讓雲端遊戲與訂閱服務更加普及，並加速遊戲跳

脫固定平台，轉向跨平台與多平台的模式，也讓玩家從虛擬場景，轉到真實場景，例如更多 AR 遊戲的問世。

(2) 台灣遊戲業概況：

近幾年全球遊戲產業成長最大部分來自手遊，台灣雖僅有 2,300 萬人，但擁有「開放多元」特性，根據 App Annie 資料庫，臺灣已經連續多年和日本、韓國排進全球應用商店的前五大市場，相比人口是台灣兩倍的韓國與 5.5 倍的日本，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營收規模排名第五，表現相當驚人。玩家在手遊上消費的力道與規模，消費與下載比達到近四倍，人均消費力排名全球第四，是全世界人均消費最高的市場之一。但台灣廠商卻相對辛苦，主要因為中國、韓國遊戲在台灣市場攻勢猛烈。根據數據研究調查公司 App Annie 報告，台灣手遊市場中，超過 5 成以上的產品、6 成以上的營收都被來自大陸與韓國的產品占據，台灣自己研發的產品在市場上僅占 10% 至 12%。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發展成熟，已邁入高原期。

根據 2019 年 6 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之「2019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顯示，受益於智慧型手機的高滲透率和社群和休閒遊戲(social/casual games) 越來越受歡迎，臺灣整體電玩市場規模，預期將從 2018 年的 18 億美元，以 6.3%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3 年的 25 億美元。社群和休閒遊戲可望在同期以 7.8%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3 年的 14 億美元，占整體電玩市場 57.4%。臺灣玩家可輕易接觸到如「神奇寶貝(Pokemon GO)」等西方業者，或「傳說對決(Arena of Valor)」等中國業者開發的遊戲。相較之下，臺灣傳統電玩市場則較為平穩，可望在同期以 4.4%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3 年的 10 億美元，占整體電玩市場 41.9%，主要來自玩家對「英雄聯盟(League of Legends)」等熱門 PC 遊戲的支持，以及任天堂(Nintendo)、PlayStation 及 Xbox 等遊戲機大廠推出新機的帶動。

電競領域是台灣近年來逐漸嶄露的競技體育，政府於 2017 年正式承認電競產業為官方運動項目，也對台灣電競持續加溫的市況有推波助瀾的效果，並吸引全球遊戲巨擘的目光。玩家會觀看遊戲線上直播並希望參與電競活動，若以電競直播來看，台灣收看電競直播的流量在全球排名第五，代表該族群涉入度極高。若以全球城市排名來看，台北更是全球收看電競直播流量最高的城市。在 2022 年，電競更將成為亞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

(3) 中國大陸遊戲業概況：

根據「2019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19 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2308.8 億元，較 2018 年增長了人民幣 164.4 億元，同比增長 7.7%。其中，移動遊戲仍然是中國遊戲市場收入的最重要構成。2019 年中國遊戲用戶規模達 6.4 億人，較 2018 年提高了 2.5%。

2019 中國遊戲市場領域分類

單位：人民幣元

移動遊戲	客戶端遊戲	網頁遊戲	家庭遊戲 主機遊戲	單機遊戲
1581.1 億	615.1 億	98.7 億	6.95 億	6.95 億
68.5%	26.6%	4.3%	0.3%	0.3%

移動設備由於易於攜帶而成為休閒的首選，並且隨著 5G 及雲遊戲的發展，移動遊戲面臨更為穩定的市場上升空間。2019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581.1 億元，占整體中國遊戲市場的 68.5%，較 2018 年人民幣 241.5 億元，同比增長率達 18%。而客戶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已步入成熟期，產品競爭激烈且受到移動遊戲的競爭壓力，發展速度逐漸放緩，精品化策略成為新的生機。

2019 年中國電子競技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從 2018 年的人民幣 834.4 億元增長至 2019 年的人民幣 947.3 億元，增加人民幣 112.9 億元，約占中國遊戲市場比例 41%，已經成為遊戲產業中極其重要的一部分。中國電子競技用戶也逐漸增多，由 2015 年的 2.2 億人到 2019 年的 4.4 億人，行業逐漸由爆發期轉向沉穩發展，中國電子競技遊戲產品在遊戲操作及觀賞性、競技性、團隊協作及時間長度等多重因素條件下，角色扮演類及 MOBA(多人競技)遊戲在競技市場占據較大優勢，兩者收入占比超過 53%。

2019 年，中國遊戲企業持續布局海外市場，中國自主研發遊戲海外實際銷售收入從 2018 年的人民幣 682.8 億元進一步提高至 2019 年的人民幣 825.2 億元，增長率達 21%；從產品類型分布來看，角色扮演類遊戲的收入占比達 37.8%，策略類遊戲收入占比達 23.2%，MOBA(多人競技)遊戲類收入占比達 13.7%，此三類遊戲合計占比達到 74.7%。另從出口地區來看，對美國的收入占比達到 30.9%，對日本收入占比達到 22.4%，對韓國的收入占比達 14.3%，此三個地區合計占比達到 67.5%。

4. 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之競爭利基如下述：

(1) 強大穩定的開發陣容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賦予產品豐富的生命力。

(2) 累積豐富的自有遊戲 IP

本公司經過 25 年的開發，至今已擁有多個暢銷的系列產品，如仙劍奇俠傳系列、軒轅劍系列、大富翁系列、天使帝國系列、明星志願系列…等知名遊戲品牌，早已受到華人遊戲市場肯定。

(3) 成功跨領域運用 IP 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 PC GAME 逐漸拓展至 Online Game、Web/SNS Game 及 Mobile Game 等領域，公司旗下大型 IP 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也開創先河，授權知名影視公司拍成大型連續劇，逐步往影視、動畫、出版、周邊等領域發展，而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的自行創新、擁有著作權且能不斷的運用等價值，將是下一個數位內容產業決定勝負的關鍵。

(4) 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同時亦將 IP 授權投入新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強大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3C 科技與網路的蓬勃發展，使休閒觀念提升，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2) 不利因素

- 盜版軟體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發揮本公司 IP 在華人市場之優勢，與中國大陸遊戲大廠策略合作，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掌握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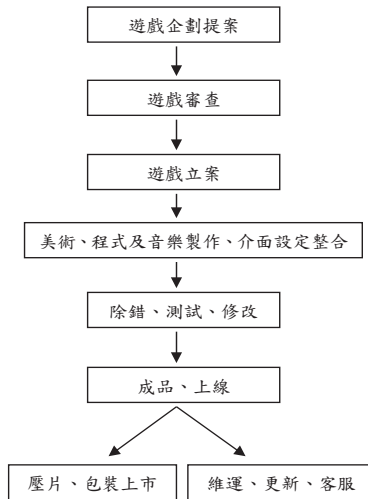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手機遊戲、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1) 手機遊戲、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不適用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5,603	19.14	E 公司	36,501	40.11	E 公司	6,331	30.17	無	無
2	B 公司	11,870	14.56	B 公司	10,633	11.68	B 公司	5,628	26.82	無	無
3	C 公司	8,622	10.58	A 公司	5,924	6.51	A 公司	2,384	11.36	無	無
4	D 公司	2,042	2.51	C 公司	1,307	1.44	A 公司	970	4.62	無	無
	-	-	-	-	-	-	C 公司	265	1.26	-	無
其他		43,373	53.21	其他	36,637	40.26	其他	5,405	25.77	-	-
進貨淨額		81,510	100.00	進貨淨額	91,002	100.00	進貨淨額	20,983	100.00	-	-

說明：1. A 公司為授權製作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2. B 公司為主要的頻寬供應商。

3. C 公司為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4. D 公司為授權製作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5. E 公司為授權製作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6. F 公司為授權代理手機遊戲廠商，本公司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台港澳權利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16,817	25.34%	無	丙公司	76,592	13.54%	無	戊公司	33,395	22.37%	無
2	乙公司	101,509	11.86%	無	丁公司	73,245	12.94%	無	己公司	24,507	16.42%	無
3	丙公司	48,162	5.63%	無	乙公司	4,885	0.86%	無	庚公司	18,771	12.58%	無
4	-	-	-	-	-	-	-	-	丙公司	14,139	9.47%	無
5	-	-	-	-	-	-	-	-	甲公司	8,092	5.42%	無
其他		489,250	57.17%	-	其他	411,096	72.66%	-	其他	50,371	33.74%	-
銷貨淨額		855,738	100.00%	-	銷貨淨額	565,818	100.00%	-	銷貨淨額	149,275	100.00%	-

- 說明：1. 甲公司為授權 IP 客戶，授權電視劇。
 2. 乙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3. 丙公司為遊戲營運商。
 4. 丁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5. 戊公司為遊戲營運商。
 6. 己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7. 庚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及營運商，屬文化創意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之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6,269)	(2,573)	190	23,343	11,410	2,636	0	0
勞務收入	註 1	145,231	註 1	689,737	註 1	81,037	註 1	482,145
合計	(6,269)	142,658	190	713,080	11,410	83,673	0	482,145

註 1：勞務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收入或以權利金方式認列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05/14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2	11	9
	管銷人員	60	56	53
	研發人員	261	114	110
	合計	333	181	172
平均年齡		33.3	37.3	37.9
平均服務年資		4.7	6.6	7.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	-
	碩 士	29	26	25
	大 專	273	135	128
	高 中	29	19	18
	高 中 以 下	2	1	1

註：自 108 年度起員工數已不包含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舒壓按摩、運動社團及桌遊等)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各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

108 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 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產品研發處	Animating in Unreal 線上課程	CG Master Academy
產品研發處	數位娛樂 IP 開發技術暨動態捕捉應用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資訊部	SPAM 基礎企業技術訓練+進階產品操作	中華數位科技
財務處	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及查核重點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處	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處	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稽核室	證交法·內稽法遵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室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法務部	智慧財產權及法律風險	台灣法學研究交流協會
福委會	職福會相關法規解析與管理辦法擬定實務班	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
人事部	最新企業必備勞重事件法影響及因應對策實務	國貿學苑
人事部	薪資扣繳、提撥退休金及二代健保扣費實務	中華民國職工福利發展協會
人事部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制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
人事部	薪資結構設計、調整與稅法處理實務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引進專業醫管顧問，推動職場健康風險管理，打造健康職場，加強同仁健康意識。藉由專業的職醫、職護完整規劃照顧員工身體健康，也有專業心理師負責員工心理健康。除了落實法規要求，亦做到保護員工，提昇同仁活力及創造力。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除 1 樓有大樓警衛負責本大樓人員進出管制外，公司各樓層進出門口均有安裝門禁管制，人員需有門禁卡方可進出，亦設有監視器錄影，保護員工人身安全。
 - (2)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配合物業管理中心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 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舉辦 CPR 急救訓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一年二次~四次)。
 - (4) 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7.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書	A 公司	2018/2/1-2021/2/1	仙劍一電視劇授權(全球)	無
授權合約書	B 公司	2018.9.27 起至本遊戲產品於第一個平台上線商業運營日起算三年	《仙劍奇俠傳》 IP 授權(全球)台港澳外	無
合作開發授權及發行協議書	C 公司	2019/2/18-2022/2/17	仙劍一手遊(全球)	無
合作開發授權及發行協議書	D 公司	2019/9/9-2022/9/8	仙劍奇俠傳 H5 遊戲	無
授權合約書	E 公司	2017/1/24-上線運營後 2 年	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8)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43,255	579,309	502,389	602,860	418,699	511,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1,539	31,922	33,096	23,423	12,070	10,377
無形資產		26,762	10,258	18,569	12,586	8,412	15,121
其他資產(註2)		319,273	313,326	337,143	444,290	799,760	536,568
資產總額		720,829	934,815	891,197	1,083,159	1,238,941	1,259,6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412	394,452	343,341	410,839	341,474	348,025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9,539	23,644	55,167	185,834	92,527	70,1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951	418,096	398,508	596,673	434,001	418,171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71,878	516,362	491,504	486,370	804,897	841,404
股本		462,078	481,936	478,313	477,945	492,945	492,885
資本公積		37,736	186,125	25,174	179,197	162,992	162,4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1	(135,973)	17,573	144,139	469,543	502,223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8,947)	(15,726)	(29,556)	(314,911)	(320,583)	(315,103)
庫藏股票		-	-	-	-	-	(1,023)
非控制權益		-	357	1,185	116	43	1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71,878	516,719	492,689	486,486	804,940	841,520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105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4年度股利。

註5：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6年度股利。

註6：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7年度股利。

註7：民國109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予列示分配後金額。

註8：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4年度~108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172,315	335,570	294,585	371,972	374,9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475	19,264	16,671	14,271	10,396	-
無 形 資 產		10,072	7,622	13,971	6,302	10,230	-
其他資產(註2)		421,503	339,254	430,010	369,302	804,250	-
資 產 總 額		622,365	701,710	755,237	761,847	1,199,83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841	154,533	204,658	194,375	302,815	-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
非 流 動 負 債		19,646	30,815	59,075	81,102	92,12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487	185,348	263,733	275,477	394,942	-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
股 本		462,078	481,936	478,313	477,945	492,945	-
資 本 公 積		37,736	186,125	25,174	179,197	162,992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11	(135,973)	17,573	144,139	469,543	-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
其 他 權 益		(28,947)	(15,726)	(29,556)	(314,911)	(320,583)	-
庫 藏 股 票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71,878	516,362	491,504	486,370	804,897	-
	分配後	註4	註3	註5	註6	註7	-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5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4年度股利。

註5：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6年度股利。

註6：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7年度股利。

註7：民國109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予列示分配後金額。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4年度~108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56,917	702,634	789,128	855,738	565,818	149,275
營業毛利	634,168	579,962	665,389	774,228	474,816	128,292
營業損益	92,985	(93,280)	36,533	146,456	(217,580)	(51,0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032	(31,099)	(11,416)	(7,894)	553,447	77,230
稅前淨利	193,017	(124,379)	25,117	138,562	335,867	50,61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6,413	(141,295)	9,528	85,427	323,817	32,7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6,413	(141,295)	9,528	85,427	323,817	32,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18)	(8,867)	(25,052)	(91,107)	(124,032)	(9,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95	(150,162)	(15,524)	(5,680)	199,785	23,6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6,413	(136,752)	18,244	87,823	326,039	33,0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4,543)	(8,716)	(2,396)	(2,222)	(2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2,695	(145,619)	(6,808)	(3,284)	202,007	23,952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非控制權益	-	(4,543)	(8,716)	(2,396)	(2,222)	(271)
每股盈餘	3.87	(2.90)	0.38	1.84	6.77	0.6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3：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4年度~108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42,430	376,655	353,406	547,106	377,307	-
營業毛利	293,643	301,437	257,695	507,639	234,419	-
營業損益	79,253	43,838	67,925	198,650	(251,1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45	(167,286)	(34,957)	(74,835)	571,108	-
稅前淨利	192,898	(123,448)	32,968	123,815	320,003	-
本期淨利(損)	176,413	(136,752)	18,244	87,823	326,03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3,718)	(8,867)	(25,052)	(91,107)	(124,0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695	(145,619)	(6,808)	(3,284)	202,007	-
每股盈餘	3.87	(2.90)	0.38	1.84	6.77	-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4年度~108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5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6	余倩如、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7	余倩如、楊智惠	包含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
108	余倩如、楊智惠	包含強調事項段的無保留意見
109 第一季	余倩如、楊智惠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4	44.72	44.72	55.09	35.03	3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8.12	1,691.64	1,651.77	2,869.85	7,435.16	8,78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62	146.86	146.32	146.74	122.62	146.85
	速動比率	132.24	117.45	106.67	100.76	105.28	128.52
	利息保障倍數	155.29	(151.80)	16.80	83.77	60.46	5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2	5.79	7.07	7.49	4.12	3.80
	平均收現日數	42	63	52	48	89	96
	存貨週轉率(次)	2.92	0.65	0.85	0.49	0.61	0.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3	2.39	2.23	1.34	0.92	0.64
	平均銷貨日數	125	562	429	745	598	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25	22.14	24.27	30.28	31.88	53.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0.85	0.86	0.87	0.49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51	(16.99)	1.19	8.79	28.28	10.71
	權益報酬率(%)	46.32	(28.60)	1.89	17.47	50.15	15.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1.77	(25.81)	5.25	28.99	68.13	41.07
	純益率(%)	23.31	(20.11)	1.21	9.98	57.23	21.94
	每股盈餘(元)	3.87	(2.90)	0.38	1.84	6.77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22	17.36	(6.93)	(39.48)	4.63	17.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2	30.58	23.00	(4.33)	2.27	(14.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38	20.71	(9.26)	(58.50)	2.08	7.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7	註2	13.61	4.01	註2	1.32
	財務槓桿度	1.01	註2	1.05	1.01	註2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因借款減少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108年6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認列處分利益，致未分配盈餘增加。

2.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因108年6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認列處分利益，故淨利較107年高，但其增幅比例低於利息支出比例，導致財務比率下降。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本年度新單機產品上市且持續銷售舊產品，故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本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4) 總資產週轉率：因本年度營業收入下降，導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4. 獲利能力：

因108年淨利較107年高，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108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4至108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5年及108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4年度~108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 109年3月 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8	26.41	34.92	36.16	32.9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0.48	2,840.41	3,302.62	3,976.40	8,628.5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70	217.15	143.94	191.37	123.83	-
	速動比率	121.17	180.04	106.35	130.60	107.18	-
	利息保障倍數	155.20	(150.66)	21.73	90.53	76.9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6	6.77	4.65	6.55	2.93	-
	平均收現日數	28	54	78	56	125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	1.83	2.09	0.74	1.54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55	19.96	19.67	35.36	30.59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7	0.49	0.72	0.38	-
	資產報酬率(%)	33.50	(20.55)	2.69	11.72	33.58	-
	權益報酬率(%)	46.32	(27.68)	3.62	17.96	50.50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1.75	(25.62)	6.89	25.91	64.92	-
	純益率(%)	51.52	(36.31)	5.16	16.05	86.41	-
	每股盈餘(元)	3.87	(2.90)	0.38	1.84	6.7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06	23.08	46.91	18.27	(3.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83)	18.36	31.08	35.07	55.8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1	10.89	28.64	10.68	(1.5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3	5.83	3.48	2.35	註2	-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1	註2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本期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主要係本年度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因本年度營業收入減少及應收帳款增加，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2)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108年營業成本上升及期末應付帳款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總資產週轉率：因本年度銷貨收入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4. 獲利能力：

因108年淨利較107年高，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本年度為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8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4年度~108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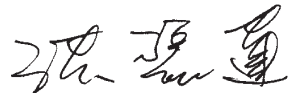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北軟51%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認列處分利益641,552千元。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剩餘49%股權之交易金額分攤涉及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會計處理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股權購買協議、董事會議記錄及交易入帳之憑證與分錄，以檢視其合理性。
2. 評估喪失控制力之時點合理性，並核閱喪失控制力日時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制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其合理性。
4.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並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意見，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該報告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比較其差異，並重新核算分攤金額是否合理。

對於該喪失子公司股權交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4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四及六	\$171,579	14	\$180,410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72,418	6	112,6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783	-	1,231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3,12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09,224	9	112,18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1	-	5,1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4	-	2,0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341	-	1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149	1	1,34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685	-	1,81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51,869	4	140,63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93	-	45,113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8,699	34	602,86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5,992	4	189,506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28,614	51	16,528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999	-	101,28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2,070	1	23,423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891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8,412	1	12,5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3,969	3	4,0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7,999	1	11,846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296	-	-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非流動	四及六	-	-	98,04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000	2	23,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0,242	66	480,299	45
1xxx	資產總計		\$1,238,941	100	\$1,083,1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100	流動負債	六	\$-	-	\$62,425	6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47,690	4	91,483	9
2170	合約負債		91,389	7	68,770	6
2180	應付帳款	七	36,437	3	7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71,248	6	87,15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七	67	-	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549	2	14,485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5,430	2	-	-
232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50,350	4	36,88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314	-	48,84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474	28	410,839	38
2527	非流動負債					
254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	-	115,967	11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57,392	4	47,721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77	-	604	-
2600	租賃負債	四及六	12,459	1	-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313	-	314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86	2	21,228	2
2x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527	7	185,834	17
31xx	負債總計		434,001	35	596,673	55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492,945	40	477,945	44
3300	資本公積		162,992	13	179,197	1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	1	1,925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29,557	11	15,6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404	26	126,566	11
3400	其他權益		(320,583)	(26)	(314,911)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4,897	65	486,37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43	-	116	-
3xxx	權益總計		804,940	65	486,48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38,941	100	\$1,083,15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65,818	100	\$855,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91,002)	(16)	(81,510)	(10)
5900	營業毛利	474,816	84	774,228	9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881)	(29)	(187,268)	(22)
6200	管理費用	(139,568)	(25)	(122,06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943)	(58)	(308,401)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04)	(11)	(100,034)	(11)
	營業費用合計	(692,396)	(123)	(627,772)	(73)
6900	營業利益	(217,580)	(39)	146,45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872	1	9,1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197	109	(8,147)	(1)
7050	財務成本	(5,649)	(1)	(1,6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973)	(12)	(72,1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447	97	(7,894)	(1)
7900	稅前淨利	333,867	58	138,56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12,050)	(2)	(53,135)	(5)
8200	本期淨利	323,817	56	85,42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	-	(2,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14)	(24)	(88,089)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4	2	(4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032)	(22)	(91,107)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785	34	\$(5,680)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6,039	58	\$87,82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222)	(1)	(2,39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23,817	57	\$85,427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2,007	36	\$(3,28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22)	(1)	(2,396)	-
	每股盈餘(元)	\$199,785	35	\$(5,680)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7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65		\$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存續補助 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計 量之金融資產本 市價變動	備用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員工 未賺取勞務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00	3500	31333	36033	33333
A3	追溯調度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78,313	\$25,174	\$101	\$-	41,328	\$(7,441)	\$(22,226)	\$111	\$-	\$491,504	\$1,185	\$492,689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數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58,800	(7,441)	(61,448)	111	-	493,610	1,185	494,795
B1	一〇六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1,824	-	(1,824)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48	(15,648)	-	-	-	-	-	-	-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	-	-	-	-	87,823	(433)	(88,089)	-	-	87,823	(2,396)	85,427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5)	(433)	(88,089)	-	-	(91,107)	-	(91,1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38	(433)	(88,089)	-	-	(3,284)	(2,396)	(5,680)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327)	-	-	-	-	-	(157,611)	-	(1,327)	1,327	(2,6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8)	155,350	-	-	-	-	-	\$(157,611)	-	(2,629)	-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57,500)	\$(157,500)	\$486,370	\$116	\$486,48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57,500)	\$(157,500)	\$486,370	\$116	\$486,486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12,657	-	(12,657)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09	(113,909)	-	-	-	-	-	-	-
D1	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326,039	9,154	(133,514)	-	-	326,039	(2,222)	323,817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9,154	(133,514)	-	-	(124,032)	-	(124,0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367	9,154	(133,514)	-	-	202,007	(2,222)	199,78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19)	(19)
M7	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	(1,205)	-	-	(963)	-	-	-	-	(2,168)	2,168	118,6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15,000)	-	-	-	-	-	118,688	-	118,688	-	118,68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882	\$129,557	\$325,404	\$1,280	\$(238,051)	\$(38,812)	\$(157,500)	\$804,897	\$43	\$804,9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335,867	\$138,562	AAAA		\$14,380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350)
A20100	36,894	13,679	調整項目：		
A20200	9,076	12,132	折舊費用		(1,296)
A20300	61,004	10,034	攤銷費用		(583,737)
A20900	5,649	1,6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89)
A21200	(1,114)	(615)	利息收入		91
A21300	-	(1,131)	股利收入		1,882
A21900	118,688	(2,6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25)
A22300	66,973	7,218	A22300		-
A22500	18	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620
A22800	-	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7,254)
A23100	(641,077)	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A23100	9,426	36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A23700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3,641	(195,277)	合約資產		-
A31130	(552)	93	合約負債		-
A31150	(76,574)	(16,176)	應收帳款		62,425
A31160	5,150	(5,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A31180	850	1,396	其他應收款		125,706
A31190	(9,908)	(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00)
A31200	132	1,560	存貨		80,000
A31220	53,178	(26,970)	預付款項		(56,860)
A31280	(62,453)	(78,282)	履行合約成本		502,558
A32125	41,265	(9,453)	合約負債		(29,359)
A32130	-	(694)	應付帳款		-
A32150	22,619	17,7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944
A32160	38,559	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A32180	21,152	10,366	其他應付款		-
A32190	5,259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A32230	72	(169)	其他流動負債		-
A32240	86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A33000	43,880	(121,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A33100	1,114	557	收取之利息		3,661
A33200	-	1,131	收取之股利		(8,831)
A33300	(5,612)	(1,660)	支付之利息		180,410
A33500	(23,563)	(40,865)	支付之所得稅		\$171,579
AAAA	15,819	(162,2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83,7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
B03700			處分無形資產		(7,925)
B04500			存出保證金		-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36,6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657,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5,706
C01600			短期借款減少		(95,000)
C01700			借借長期借款		80,000
C03100			償還長期借款		(56,860)
C04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2,558
CCCC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0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1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3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75,11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75,115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2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785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87,587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78,900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731)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5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75,115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備註
本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1
本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	51	註2
本公司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註3
本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	92.73	86.67	註4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5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註6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100	
軟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註6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100	註7

註1：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註2：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辦理解散，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退回投資金額。

註3：子公司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度變更公司名為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另泰嘉數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進行現金增資10,000千元，共1,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上升至86.6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月、五月及十月泰嘉數位分別進行現金增資5,000千元、5,000千元、10,000千元及5,000千元，共計25,000千元及2,5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持股比由86.67%上升至92.73%。

註5：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CMGE)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北軟之控制力，故未將北軟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中，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4。

註7：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1~5年
使用權資產	1~2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遊戲軟體及相關週邊商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 (1)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集團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變動對價之估計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資產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91	\$5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288	179,878
合計	<u>\$171,579</u>	<u>\$180,410</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55,920	\$113,69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586)	(566)
備抵損失	(44,110)	(1,089)
小計	<u>109,224</u>	<u>112,0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	5,304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11</u>	<u>5,304</u>
合計	<u>\$109,235</u>	<u>\$117,34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55,931千元及118,998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在製品	\$15	\$7
製成品	1,670	1,810
合計	<u>\$1,685</u>	<u>\$1,817</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930千元及3,172千元，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94千元及1,601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預付外包費	\$41,391	\$121,809
預付租金	-	2,307
其他預付款項	10,478	16,521
合計	<u>\$51,869</u>	<u>\$140,637</u>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4,718	\$36,502
興櫃公司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5,351	5,48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7,822	137,247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3,848	5,480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4,253	4,793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u>\$55,992</u>	<u>\$189,506</u>

註：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收回減資退股款14,380千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21%	\$10,729	28.21%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906	49%	5,799	49%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625,708	49%	-	-
	<u>\$628,614</u>		<u>\$16,528</u>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CMGE)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北軟之控制力，故未將北軟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中，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4。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之相關資訊服務，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流動資產	\$1,018,977
非流動資產	354,615
流動負債	(465,919)
非流動負債	-
權益	<u>\$907,673</u>
集團持股比例	49%
小計	<u>\$444,760</u>
無形資產	159,918
商譽	21,030
投資之帳面金額	<u><u>\$625,708</u></u>

	108.6.3~
	<u>108.12.31</u>
營業收入	79,4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7,808)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	<u><u>\$(107,808)</u></u>

註：損益數僅含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控制力後之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十一月，認購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5,000股，總計2,450千元，及現金增資490,000股，總計4,9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嘉毅國際(股)公司經本集團評估投資金額之可回收性後，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列減損損失9,426千元。

本集團對嘉毅國際(股)公司及阿爾特遊戲(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嘉毅國際公司及阿爾特遊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906千元及16,528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0,912)	\$(18,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0,912)</u></u>	<u><u>\$(18,677)</u></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投資(損)益</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3)	\$(2,623)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937)	(4,595)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u>(62,733)</u>	-
合 計	<u><u>\$(66,973)</u></u>	<u><u>\$(7,218)</u></u>

註：本期喪失北軟之控制權後始認列其投資損益，本期認列北軟之投資損益中包含其無形資產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攤銷數(9,906)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07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8.1.1	\$18,237	\$17,234	\$21,428	\$56,899
增 添	1,660	821	408	2,889
處 分	(882)	(1,132)	-	(2,014)
移 轉	(206)	20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	24	81	266
處分子公司	<u>(9,034)</u>	<u>(1,272)</u>	<u>(4,135)</u>	<u>(14,441)</u>
108.12.31	<u>\$9,936</u>	<u>\$15,881</u>	<u>\$17,782</u>	<u>\$43,599</u>
折舊及減損：				
108.1.1	\$9,639	\$12,048	\$11,789	\$33,476
折 舊	2,331	2,350	3,800	8,481
處 分	(809)	(1,096)	-	(1,905)
移 轉	(490)	49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	14	70	155
處分子公司	<u>(4,299)</u>	<u>(822)</u>	<u>(3,557)</u>	<u>(8,678)</u>
108.12.31	<u>\$6,443</u>	<u>\$12,984</u>	<u>\$12,102</u>	<u>\$31,52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493</u>	<u>\$2,897</u>	<u>\$5,680</u>	<u>\$12,07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 本：				
107.1.1	\$16,782	\$24,230	\$28,180	\$69,192
增 添	4,533	1,791	288	6,612
處 分	(2,066)	(9,645)	(6,956)	(18,667)
移 轉	(877)	87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19)	(84)	(238)
107.12.31	<u>\$18,237</u>	<u>\$17,234</u>	<u>\$21,428</u>	<u>\$56,899</u>
折舊及減損：				
107.1.1	\$7,987	\$16,496	\$11,613	\$36,096
折 舊	3,295	3,175	7,209	13,679
處 分	(739)	(8,420)	(6,956)	(16,115)
移 轉	(812)	81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	(15)	(77)	(184)
107.12.31	<u>\$9,639</u>	<u>\$12,048</u>	<u>\$11,789</u>	<u>\$33,47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598</u>	<u>\$5,186</u>	<u>\$9,639</u>	<u>\$23,423</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 本：					
108.1.1	\$6,870	\$42,815	\$18,473	\$2,712	\$70,870
增添－單獨取得	-	7,925	-	-	7,925
減少－本期除列	-	(11,128)	(4,243)	-	(15,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	-	-	214
處分子公司	-	(7,880)	(14,230)	-	(22,110)
108.12.31	<u>\$6,870</u>	<u>\$31,946</u>	<u>\$-</u>	<u>\$2,712</u>	<u>\$41,528</u>
107.1.1	\$6,870	\$48,102	\$17,540	\$2,712	\$75,224
增添－單獨取得	-	5,772	933	-	6,705
減少－本期處分	-	(774)	-	-	(774)
減少－本期除列	-	(10,116)	-	-	(10,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	-	-	(169)
107.12.31	<u>\$6,870</u>	<u>\$42,815</u>	<u>\$18,473</u>	<u>\$2,712</u>	<u>\$70,870</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8.1.1	\$6,870	\$32,941	\$18,473	\$-	\$58,284
攤銷	-	9,076	-	-	9,076
減少—本期除列	-	(11,128)	(4,243)	-	(15,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	-	-	141
處分子公司	-	(4,784)	(14,230)	-	(19,014)
108.12.31	<u>\$6,870</u>	<u>\$26,246</u>	<u>\$-</u>	<u>\$-</u>	<u>\$33,116</u>
107.1.1	\$5,224	\$33,891	\$17,540	\$-	\$56,655
攤銷	1,646	9,916	570	-	12,132
減損	-	-	363	-	363
減少—本期處分	-	(593)	-	-	(593)
減少—本期除列	-	(10,116)	-	-	(10,1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	-	-	(157)
107.12.31	<u>\$6,870</u>	<u>\$32,941</u>	<u>\$18,473</u>	<u>\$-</u>	<u>\$58,284</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u>	<u>\$5,700</u>	<u>\$-</u>	<u>\$2,712</u>	<u>\$8,412</u>
107.12.31	<u>\$-</u>	<u>\$9,874</u>	<u>\$-</u>	<u>\$2,712</u>	<u>\$12,58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u>	<u>\$-</u>
管理費用	<u>\$9,076</u>	<u>\$12,132</u>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0%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44%-5.66%	-	32,425
合計		<u>\$-</u>	<u>\$62,425</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000千元及105,732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活期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1,904	\$56,770
應付勞務費	3,662	2,460
應付保險費	2,455	1,936
應付廣告費	345	8
應付費用—其他	22,882	25,984
合 計	<u>\$71,248</u>	<u>\$87,158</u>

11.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履約保證金(註)	\$-	\$47,606
其 他	1,314	1,242
合 計	<u>\$1,314</u>	<u>\$48,848</u>

註：係中手遊集團對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之履約保證金。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喪失控制力除列。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 借款	\$9,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 借款	18,334	2.2%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13,479	2.2%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中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000	2.3%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本金每三個月攤還200萬元，利息按月攤還。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63	2.3%	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3,333	2.3%	自108年8月5日至111年8月5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8,333	2.26%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小 計	<u>107,742</u>		
減：一年內到期	<u>(50,350)</u>		
合 計	<u>\$57,392</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2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3,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2.26%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2,019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28,333	2.2%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2.2%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84,602		
減：一年內到期	(36,881)		
合計	\$47,721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500千元及29,98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6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2	223
合計	\$588	\$58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189	\$38,906	\$36,3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03)	(17,678)	(17,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0,986	\$21,228	\$18,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36,312	\$(17,727)	\$18,58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436	(213)	223
小計	797	(213)	5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57	-	957
經驗調整	2,366	(738)	1,628
小計	3,323	(738)	2,585
支付之福利	(1,526)	1,526	-
雇主提撥數	-	(526)	(526)
107.12.31	38,906	(17,678)	21,228
當期服務成本	376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389	(177)	212
小計	765	(177)	5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9	-	1,289
經驗調整	(951)	(666)	(1,617)
小計	338	(666)	(328)
支付之福利	(2,820)	2,820	-
雇主提撥數	-	(502)	(502)
108.12.31	\$37,189	\$(16,203)	\$20,9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78)	\$-	\$(1,191)
折現率減少0.25%	1,118	-	1,23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07	-	1,12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978)	-	(1,0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92,945千元及477,94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9,295千股及47,79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且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分別為0千股及3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77,492	\$20,4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500	157,500
合 計	<u>\$162,992</u>	<u>\$179,19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657	\$-
特別盈餘公積	113,90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非控制權益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116	\$1,1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222)	(2,396)
處分子公司	(19)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168	1,327
期末餘額	\$43	\$116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150千元亦一併迴轉，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既得。

-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月五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計發行1,50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5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7.12.5	1,500,000	28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發行日起四個月、十六個月及二十八個月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集團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8,688	\$(2,629)

16.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289	\$26,083
勞務提供收入	559,183	827,422
其他營業收入	3,999	7,5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53)	(5,313)
合 計	\$565,818	\$855,738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相關收入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

	研發及		合計
	營運部門	授權部門	
銷售商品	\$2,636	\$-	\$2,636
提供勞務	169,545	393,637	563,182
合計	<u>\$172,181</u>	<u>\$393,637</u>	<u>\$565,81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040	\$106,326	\$114,36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4,136	287,316	451,452
合計	<u>\$172,176</u>	<u>\$393,642</u>	<u>\$565,818</u>

民國一〇七年度

	研發及授權		合計
	營運部門	部門	
銷售商品	\$(2,528)	\$23,298	\$20,770
提供勞務	119,628	715,340	834,968
合計	<u>\$117,100</u>	<u>\$738,638</u>	<u>\$855,7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17)	\$288,628	\$287,411
隨時間逐步滿足	118,317	450,010	568,327
合計	<u>\$117,100</u>	<u>\$738,638</u>	<u>\$855,738</u>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資產(負債)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2,418	\$112,692	\$(40,274)	(36)%
合約資產—非流動	3,999	101,286	(97,287)	(96)%
合約負債—流動	(47,690)	(91,483)	43,793	(48)%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15,967)	115,967	(100)%
淨合約資產(負債)	<u>\$28,727</u>	<u>\$6,528</u>	<u>\$22,199</u>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37,561千元，主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六月三日喪失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除列其合約資產96,147千元，及因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款項56,242千元於本期收取對價之權利時點已屬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一流動，其餘款項為於本期已符合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轉列應收帳款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59,760千元，主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除列其合約負債171,153千元，其餘款項為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取手遊預收分成金，預計將於以後年度上市時轉列收入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7,690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完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07,450千元，本集團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3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遊戲授權交易發生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遊戲開發成本)，分別認列履行合約成本0千元及98,043千元，係預期可回收部分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預期與遊戲授權收入認列時點同步攤銷，認列基礎一致。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12,228	\$6,973
應收帳款	48,776	3,061
合計	<u>\$61,004</u>	<u>\$10,034</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6,417千元及213,978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2,649	\$1,976	\$1,351	\$1,191	\$138	\$57,305
損失率	-%	0.24%	5.19%	63.12%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	(70)	(752)	(138)	(965)
小 計	\$52,649	\$1,971	\$1,281	\$439	\$-	\$56,340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407	\$-	\$3,275	\$19,975	\$36,166	\$97,823
損失率	-%	-%	23.05%	31.1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755)	(6,224)	(36,166)	(43,145)
小 計	\$38,407	\$-	\$2,520	\$13,751	\$-	\$54,678
帳面金額						\$111,018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812	\$256	\$2,624	\$3,722	\$249	\$119,663
損失率	-%	1.56%	3.05%	20.3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	(4)	(80)	(756)	(249)	(1,089)
合 計	\$112,812	\$252	\$2,544	\$2,966	\$-	\$118,57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08.1.1	\$-	\$1,08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2,228	48,7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228)	(5,755)
108.12.31	\$-	\$44,110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941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94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973	3,06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973)	(2,913)
107.12.31	\$-	\$1,0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u>\$37,89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37,889</u>	
流動	\$25,430	
非流動	\$12,45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註)
房屋及建築	<u>\$28,41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u>108年度</u>	<u>107年(註)</u>
短期租賃之費用	\$4,03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2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3,718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42,9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660
超過五年		-
合計		<u>\$87,58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42,3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計	屬於 營業 成本 者	屬於 營業 費用 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8,835	\$328,835	\$-	\$267,835	\$267,835
勞健保費用	-	19,110	19,110	-	25,884	25,884
退休金費用	-	18,089	18,089	-	30,566	30,5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764	15,764	-	24,526	24,526
折舊費用	-	36,894	36,894	-	13,679	13,679
攤銷費用	-	9,076	9,076	-	12,132	12,13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970千元及3,39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970千元及3,39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6,580千元及1,31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6,484千元及1,297千元，其差異分別為96千元及19千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4	\$615
股利收入	-	1,131
其他收入－其他	6,758	7,399
合計	<u>\$7,872</u>	<u>\$9,14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11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41,077	(5)
淨外幣兌換損失	(8,788)	(1,2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6)	(363)
其他	(4,648)	(6,393)
合計	<u>\$618,197</u>	<u>\$(8,147)</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440	\$1,6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09	(註)
合計	<u>\$5,649</u>	<u>\$1,67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8	\$-	\$328	\$-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514)	-	(133,514)	-	(133,5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4	-	9,154	-	9,15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24,032)</u>	<u>\$-</u>	<u>\$ (124,032)</u>	<u>\$-</u>	<u>\$ (124,03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85)	\$-	\$(2,585)	\$-	\$(2,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089)	-	(88,089)	-	(88,0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	-	(433)	-	(43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91,107)	\$-	\$(91,107)	\$-	\$(91,107)

22.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165	\$58,8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15)	(3,477)
所得稅費用	\$12,050	\$53,13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35,867	\$138,562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173	\$27,71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531	(2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4,831)	(28,2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2,239)
海外扣繳稅款	23,595	56,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2,050	\$53,135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142	\$8,285	\$8,4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5	865	1,2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7)	(707)
未實現銷貨退回毛利	(11)	1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74	17	3,591
其他	(593)	(77)	(67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0,721	20,7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77		\$32,5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1		\$33,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1,37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42	\$1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5	365
未實現銷貨退回毛利	-	(11)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74	3,574
其他	-	(593)	(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4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3年度	\$15,029	\$1,544	\$1,544	113年度
108年度	207,203	207,203	-	118年度
		<u>\$208,747</u>	<u>\$1,544</u>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3年度	\$13,795	\$13,795	\$13,795	113年度
104年度	20,603	20,089	20,089	114年度
105年度	129,772	80,936	80,936	115年度
106年度	50,061	50,061	50,061	116年度
107年度	78,239	78,239	78,239	117年度
108年度	26,998	26,998	-	118年度
		<u>\$270,118</u>	<u>\$243,12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71,856千元及102,637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玩拾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火星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大宇品牌發展(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子公司－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26,039	\$87,8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189	47,7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7	\$1.84
	108年度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326,039	\$87,8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189	47,708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7	10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8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9,022	47,7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6.65	\$1.8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CMGE)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北軟之控制力，故未將北軟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中，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北軟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3,737
合約資產—流動	26,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29
其他應收款	6,8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2
預付款項	35,590
履約合約成本	160,496
合約資產—非流動	95,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3
無形資產	3,096
使用權資產	9,914
存出保證金	1,965
短期借款	(93,131)
其他應付款	(41,116)
合約負債	(201,025)
其他流動負債	(550,164)
租賃負債	(10,174)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46,889
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46,889</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688,441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46,889)
處分投資利益	<u>\$641,552</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註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1：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更名。

註2：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為股東結構變更，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已非屬本集團關係人。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將剩餘之49%股權投資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故於喪失控制力起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列入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875</u>	<u>\$18,977</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同。

2. 營業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樂多數位(股)公司	\$3,927	\$2,405
東京著衣國際(股)公司	-	1,022
得藝文創國際(股)公司	1,782	-
其 他	633	382
合 計	<u>\$6,342</u>	<u>\$3,809</u>

3.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關係人		
東京著衣國際(股)公司	\$387	\$-
益網電商(股)公司	2,736	-
合 計	<u>\$3,123</u>	<u>\$-</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關係人	\$11	\$5,161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關係人		
東京著衣國際(股)公司	\$381	\$94
益網電商(股)公司	683	87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239	-
其 他	37	-
合 計	<u>\$1,340</u>	<u>\$181</u>

6. 預付款項－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阿爾特遊戲(股)公司	\$1,905	\$1,905
其他關係人		
樂多數位(股)公司	-	4,046
合 計	<u>\$1,905</u>	<u>\$5,951</u>

預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遊戲委外開發成本。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88	\$-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032	-
其他關係人	17	756
合 計	<u>\$36,437</u>	<u>\$756</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關係人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u>\$67</u>	<u>\$33</u>

9. 租賃－關係人

(1) 使用權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註)</u>
其他關係人	<u>\$46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其他關係人	\$46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14	\$-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36,046	\$31,478
退職後福利	604	634
離職福利	364	-
其他長期福利	775	754
股份基礎給付	43,994	-
合計	\$81,783	\$32,8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	\$14,726	銀行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25,137	銀行短借定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21	3,778	銀行一年內到期長借 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30,000	23,000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計	\$30,021	\$66,6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92	\$189,5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26,286	380,686
合 計	<u>\$382,278</u>	<u>\$570,192</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425
應付款項	199,141	156,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742	84,602
租賃負債	37,889	註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47,605
合 計	<u>\$344,772</u>	<u>\$351,349</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6千元及75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21千元及1,52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32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八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07千元及4,199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公允價值層級。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2.69%及78.92%，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	\$-	\$-	\$-	\$-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99,141	-	-	-	199,141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51,485	58,687	-	-	110,172
租賃負債(註)	28,673	12,588	-	-	41,261
107.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66,668	\$-	\$-	\$-	\$66,668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56,717	-	-	-	156,717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37,743	47,717	1,022	-	86,48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負債－其他)			
108.1.1	\$62,425	\$47,605	\$84,602	\$75,115	\$269,747
現金流量	30,706	502,558	23,140	(29,359)	527,045
處分子公司	(93,131)	(550,163)	-	(10,174)	(653,468)
非現金之變動	-	-	-	2,307	2,307
108.12.31	\$-	\$-	\$107,742	\$37,889	\$145,631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負債－其他)		
107.1.1	\$-	\$-	\$62,688	\$62,688
現金流量	62,425	47,605	21,914	131,944
107.12.31	\$62,425	\$47,605	\$84,602	\$194,63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351	\$14,718	\$35,923	\$55,9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84	\$36,502	\$147,520	\$189,50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47,520
108.1.1~108.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597)
108.12.31	\$35,923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86,703
107.1.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03)
107年第三季減資退回	(14,380)
107.12.31	\$147,5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59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4,75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4	29.99	\$55,597
人民幣	53,781	4.31	231,8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2	29.98	36,037
人民幣	9,200	4.31	39,652

金融資產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	30.80	\$7,516
人民幣	34,170	4.47	152,8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8,788千元及1,231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該部門主要負責研發、授權及產品之銷售。
2. 中國大陸：該部門主要負責部分研發、授權及中國大陸當地銷售。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營運部門為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並已於一〇八年六月三日直接或間接喪失對該兩間公司之控制力，喪失子公司之控制力說明請詳附註六.24。故自喪失北軟控制力之日始，本集團實際應報導營運部門有台灣之營運、研發及授權。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導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千元

	108年度				合計
	台灣		中國		
收入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2,180	\$323,590	\$70,048	\$-	\$565,818
部門間之收入	12,186	54,209	83,652	(150,047)	-
收入合計	\$184,366	\$377,799	\$153,700	\$(150,047)	\$565,818
部門(損)益	\$32,054	\$(306,150)	\$56,516	\$-	\$(217,580)

單位：千元

收 入	107年度				合 計
	台灣		中國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7,100	\$460,103	\$278,535	\$-	\$855,738
部門間之收入	6,978	89,992	-	(96,970)	-
收入合計	\$124,078	\$550,095	\$278,535	\$(96,970)	\$855,738
部門(損)益	\$(28,432)	\$157,628	\$17,260	\$-	\$146,456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12.31部門資產	\$1,238,941	(註)	\$1,238,941	\$-	\$1,238,941
107.12.31部門資產	\$850,902	\$375,728	\$1,226,630	\$(143,471)	\$1,083,159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8.12.31部門負債	\$434,001	(註)	\$434,001	\$-	\$434,001
107.12.31部門負債	\$336,806	\$315,527	\$652,333	\$(55,660)	\$596,673

註：本集團於喪失子公司之控制力後，實際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台灣之營運、研發及授權。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17,580)	\$146,456
其他損益	553,447	(7,8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35,867	\$138,562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83,673	\$142,658
中 國	333,892	713,080
其 他	148,253	-
合 計	<u>\$565,818</u>	<u>\$855,73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194,534	\$335,123
中 國	625,708	145,176
合 計	<u>\$820,242</u>	<u>\$480,299</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甲	\$76,592	\$48,162
乙	73,245	-
丙	55,197	83,134
丁	44,054	-
戊	43,969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總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管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照的因素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註七)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87	-	-	1.75%	2	-	營運週轉	-	燕	-	59,960	89,940	註八
1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	-	-	1.75%	2	-	營運週轉	-	燕	-	59,960	89,940	註九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四：係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算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提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倘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備撥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註七：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為限。

註八：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於合的期間內從未動撥，並已於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註九：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已於一〇八年七月全數收回，並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解除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註8 、註9)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7)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占最 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4,897	\$213,780	\$-	\$-	\$-	-%	\$804,897	N	N	Y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4,897	54,000	-	-	-	-%	804,897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關係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當年度至申報月份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於期限內並未動用。

註9：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已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解除。

最近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6	\$27,822	19.48%	\$27,822	無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3,848	15.95%	3,848	無
本公司	股票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	4,253	17.43%	4,253	無
本公司	股票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11.51%	-	無
本公司	興權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	5,351	2.34%	5,351	無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1	14,718	4.24%	14,718	無
						<u>\$55,992</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53,847	由雙方議定	9.52%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	28,728	由雙方議定	2.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International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3,387	\$200,899	5,059	100%	\$632,029	\$600,45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及資訊 軟體服務	95,000	95,000	2,850	100%	2,724	10,75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10,000	10,000	-	100%	(2,540)	(2,02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	100%	(3,002)	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 軟體服務等	-	102	-	51%	-	(89)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品牌發展(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47,000	47,000	4,700	100%	1,716	(1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8,792	98,792	-	100%	15,072	(6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 軟體服務等	50,000	25,000	5,100	92.73%	3,266	(24,799)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12,250	12,250	1,225	49%	2,906	(2,937)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嘉敏國際(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20,000	814	28.21%	-	(1,303)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SoftstarInternationalInc.	MauritiusWebstar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7,302	47,302	158	100%	11	(564)	孫公司
SoftstarInternationalInc.	SoftstarGlobal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62,277	162,277	5,327	100%	(7,043)	(753)	孫公司
SoftstarInternationalInc.	SoftstarAnimation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9,888	51,829	980	100%	6,260	(6,170)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2,616	152	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註二(2))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註二(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87,998	49%	\$51,834	\$625,708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4,694	2	22,294	-	-	22,294	(160,577)	49%	(96,292)	(114,715)	-	B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259)	100%	(259)	(7,043)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	100%	-	-	-	B(註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52,259	\$285,526	\$482,9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匯款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註冊。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權利金收入明細，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金額為10,756千元，佔本期淨利3.30%，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寶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取得各平台充值紀錄、點數消耗紀錄及各平台下載收益報表，並核至帳載公司計算表。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金額為600,452千元，佔本期淨利184.17%，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關鍵查核事項—喪失子公司控制力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北軟51%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股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認列處分利益641,552千元。由於此交易金額重大，且剩餘49%股權之交易金額分攤涉及重大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喪失子公司控制力之會計處理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股權購買協議、董事會議記錄及交易入帳之憑證與分錄，以檢視其合理性。
2. 評估喪失控制力之時點合理性，並核閱喪失控制力日時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編制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其合理性。
4.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意見，以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該報告所使用之方法、模型、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比較其差異，並重新核算分攤金額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4,752	10	\$119,96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72,418	6	37,640	5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	99,065	8	69,06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8,740	2	15,7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9,572	1	11,3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49	-	1,313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46,246	4	73,15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	-	43,64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4,963	31	371,972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41,274	3	153,004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57,713	55	118,335	15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999	-	65,2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0,396	1	14,27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0,348	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230	1	6,3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3,969	3	4,0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5,651	-	5,651	1
1960	預付投資款		1,296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	23,00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八	824,876	69	389,875	51
1XXX	資產總計		\$1,199,839	100	\$761,8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	-	\$30,000	4
2130	短期借款	六	24,805	2	13,975	2
217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82,875	7	58,009	8
2180	應付帳款	七	43,564	4	1,4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61,846	5	38,98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8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7,549	1	11,1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二	20,496	2	-	-
2320	或有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50,350	4	36,881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及八	1,330	4	1,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2,815	25	194,375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57,392	5	47,721	6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377	-	604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832	1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986	2	21,228	3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540	-	11,54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2,127	8	81,102	1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942	33	275,477	36
	負債總計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492,945	41	477,945	63
311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162,992	14	179,197	2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82	1	1,92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557	11	15,6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404	27	126,566	17
3400	其他權益		(320,583)	(27)	(314,911)	(41)
3XXX	權益合計		804,897	67	486,370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99,839	100	\$761,8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377,307	100	\$547,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2,888)	(38)	(39,467)	(7)
5900	營業毛利		234,419	62	507,639	9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593)	(16)	(41,128)	(7)
6200	管理費用		(101,915)	(27)	(56,85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016)	(69)	(201,128)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00)	(16)	(9,881)	(2)
6900	營業利益		(485,524)	(128)	(308,989)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1,105)	(66)	198,650	37
7010	其他收益		5,463	1	3,644	1
7020	其他利益		(12,287)	(3)	(2,254)	(1)
7050	財務成本		(4,212)	(1)	(1,3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2,144	154	(74,842)	(14)
7900	稅前淨利		571,108	151	(74,8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20,003	85	123,815	23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	6,036	2	(35,99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326,039	87	87,823	16
8310	不重分類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	-	(2,5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30)	(29)	(30,073)	(5)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4)	(6)	(38,016)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4	2	(433)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及六	(124,032)	(33)	(91,107)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007	54	\$3,284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6.7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65		\$1.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17,472	\$(7,441)	\$-	\$111	\$491,50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328	-	(61,448)	-	2,106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78,313	25,174	101	-	58,800	(7,441)	(61,448)	111	493,610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補撥及分配：	-	-	1,824	-	(1,824)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48	(15,648)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7,823	-	-	-	87,823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5)	(433)	(88,089)	-	(91,107)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38	(433)	(88,089)	-	(3,2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27)	-	-	-	-	-	-	(1,327)		
N1	股券基礎發行交易	(368)	155,350	-	-	-	-	-	(157,611)	(2,62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57,500)	\$486,37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77,945	\$179,197	\$1,925	\$15,648	\$126,566	\$(7,874)	\$(149,537)	\$(157,500)	\$486,370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補撥及分配：	-	-	12,657	-	(12,657)	-	-	-	-		
B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909	(113,909)	-	-	-	-		
B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26,039	9,154	(133,514)	-	326,039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	(133,514)	-	(124,032)		
D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367	9,154	(133,514)	-	202,0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05)	-	-	(963)	-	-	-	(2,168)		
N1	股券基礎發行交易	15,000	(15,000)	-	-	-	-	-	118,688	118,688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2,945	\$162,992	\$14,582	\$129,557	\$325,404	\$1,280	\$(283,051)	\$(28,812)	\$804,8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煥輝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次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20,003	\$123,815		\$14,380
A20000	調整項目：			(25,000)	(60,766)
A20100	折舊費用	24,962	4,732	(1,296)	-
A20200	攤銷費用	8,518	9,976	37,55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000	9,881	(1,080)	(2,537)
A20900	利息費用	4,212	1,383	72	246
A21200	利息收入	(963)	(407)	(12,446)	(2,307)
A21300	股利收入	-	(1,131)	36,62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688	(6,2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2,144)	74,842	34,423	(94,8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226	(91,143)	65,000	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78,770)	(16,008)	(95,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9)	8,669	80,000	5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	(126)	(56,860)	(28,0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3)	(1,958)	(20,928)	-
A31220	預付款項	30,537	(9,757)	(27,788)	-
A32125	合約負債	10,830	(70,32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66	12,5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43	(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13	8,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9)	2,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5	(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	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46	63,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3	3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5)	(1,369)	(5,208)	(7,4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77)	(27,913)	119,960	127,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43)	35,505	\$114,752	\$119,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值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預付投資款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08)	(7,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60	127,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52	\$119,960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德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50,371千元；租賃負債增加50,371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2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368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54,674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50,739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368)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50,371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1~5年
使用權資產	1~2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及線上遊戲之運營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遊戲軟體及相關週邊商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1)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實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 (3)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變動對價之估計

將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之情形，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並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資產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35	\$2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4,517	119,695
合 計	\$114,752	\$119,960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42,920	\$69,777
減：備抵損失	(43,855)	(710)
小計	99,065	69,0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40	15,70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8,740	15,701
合計	\$127,805	\$84,76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1,660千元及85,47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預付外包費	\$41,391	\$70,903
其他預付款項	4,855	2,253
合計	\$46,246	\$73,15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5,351	\$5,48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7,822	137,247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3,848	5,480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4,253	4,793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41,274	\$153,004

註1：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14,380千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632,029	100%	\$59,935	100%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15,072	100%	36,921	100%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266	92.73%	3,056	86.67%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4	100%	-	100%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6	100%	1,829	100%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	66	51%
小計	<u>654,807</u>		<u>101,807</u>	
投資關聯企業：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8.21%	10,729	28.21%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906	49%	5,799	49%
合計	<u>\$657,713</u>		<u>\$118,335</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2,540)	100%	\$(512)	100%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32)	100%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3,005)	100%
合計	<u>\$(2,540)</u>		<u>\$(11,549)</u>	

- (1) 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另泰嘉數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進行現金增資10,000千元，共1,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上升至86.67%；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月、五月及十月泰嘉數位分別進行現金增資5,000千元、5,000千元、10,000千元及5,000千元，共計25,000千元及2,5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持股比由86.67%上升至92.73%。
- (2)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七年度變更公司名為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3)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辦理解散，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退回投資金額。

- (4)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辦理解散，目前尚在清算程序中。
- (5)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6)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7)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嘉毅國際(股)公司經本公司評估投資金額之可回收性後，相關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列減損損失9,426千元。

本公司對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嘉毅國際公司及阿爾特遊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906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失	\$(10,912)	\$(18,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0,912)</u>	<u>\$(18,6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投資(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3)	\$(2,623)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937)	(4,595)
合 計	<u>\$(4,240)</u>	<u>\$(7,218)</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9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8.1.1	\$9,537	\$7,522	\$13,778	\$30,837
增添	761	205	114	1,080
處分	(155)	(1,060)	-	(1,215)
移轉	(207)	207	-	-
108.12.31	<u>\$9,936</u>	<u>\$6,874</u>	<u>\$13,892</u>	<u>\$30,702</u>
折舊及減損：				
108.1.1	\$5,404	\$4,714	\$6,448	\$16,566
折舊	1,693	1,116	2,130	4,939
處分	(155)	(1,044)	-	(1,199)
移轉	(492)	492	-	-
108.12.31	<u>\$6,450</u>	<u>\$5,278</u>	<u>\$8,578</u>	<u>\$20,30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3,486</u>	<u>\$1,596</u>	<u>\$5,314</u>	<u>\$10,396</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8,451	\$7,170	\$13,778	\$29,399
增添	1,610	927	-	2,537
處分	-	(1,099)	-	(1,099)
移轉	(524)	524	-	-
107.12.31	<u>\$9,537</u>	<u>\$7,522</u>	<u>\$13,778</u>	<u>\$30,83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4,407	\$3,853	\$4,468	\$12,728
折舊	1,628	1,124	1,980	4,732
處分	-	(894)	-	(894)
移轉	(631)	631	-	-
107.12.31	<u>\$5,404</u>	<u>\$4,714</u>	<u>\$6,448</u>	<u>\$16,566</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4,133</u>	<u>\$2,808</u>	<u>\$7,330</u>	<u>\$14,271</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7. 無形資產

	商標權	著作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1.1	\$3,951	\$-	\$31,507	\$35,458
增添－單獨取得	-	5,429	7,017	12,446
減少－本期除列	-	-	(10,919)	(10,919)
108.12.31	<u>\$3,951</u>	<u>\$5,429</u>	<u>\$27,605</u>	<u>\$36,985</u>
107.1.1	\$3,951	\$-	\$39,316	\$43,267
增添－單獨取得	-	-	2,307	2,307
減少－本期除列	-	-	(10,116)	(10,116)
107.12.31	<u>\$3,951</u>	<u>\$-</u>	<u>\$31,507</u>	<u>\$35,458</u>
攤銷及減損：				
108.1.1	\$3,951	\$-	\$25,205	\$29,156
攤銷	-	362	8,156	8,518
減少－本期除列	-	-	(10,919)	(10,919)
108.12.31	<u>\$3,951</u>	<u>\$362</u>	<u>\$22,442</u>	<u>\$26,755</u>
107.1.1	\$2,305	\$-	\$26,991	\$29,296
攤銷	1,646	-	8,330	9,976
減少－本期除列	-	-	(10,116)	(10,116)
107.12.31	<u>\$3,951</u>	<u>\$-</u>	<u>\$25,205</u>	<u>\$29,15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u>	<u>\$5,067</u>	<u>\$5,163</u>	<u>\$10,230</u>
107.12.31	<u>\$-</u>	<u>\$-</u>	<u>\$6,302</u>	<u>\$6,30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u>\$-</u>	<u>\$-</u>
研發費用	<u>\$1,029</u>	<u>\$2,244</u>
管理費用	<u>\$7,489</u>	<u>\$7,732</u>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0%	\$-	\$3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000千元及40,000千元。

9.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39,815	\$24,250
應付勞務費	3,447	2,067
應付保險費	1,879	1,628
應付費用－其他	16,705	11,036
合 計	\$61,846	\$38,981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9,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8,334	2.2%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13,479	2.2%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台中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1,000	2.3%	自108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日，本金每三個月攤還200萬元，利息按月攤還。
板信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263	2.3%	自108年5月29日至110年5月2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3,333	2.3%	自108年8月5日至111年8月5日，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8,333	2.26%	自108年9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小 計	107,742		
減：一年內到期	(50,350)		
合 計	\$57,392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2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3,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2.26%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2,019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28,333	2.2%	自107年10月23日至110年10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高雄銀行擔保借款	20,000	2.2%	自107年12月19日至110年12月19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84,602		
減：一年內到期	<u>(36,881)</u>		
合計	<u>\$47,721</u>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82千元及5,18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權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4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2年及13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6	\$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12	223
合 計	\$588	\$58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189	\$38,906	\$36,3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03)	(17,678)	(17,7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20,986	\$21,228	\$18,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36,312	\$(17,727)	\$18,585
當期服務成本	361	-	361
利息費用(收入)	436	(213)	223
小計	797	(213)	58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57	-	957
經驗調整	2,366	(738)	1,628
小計	3,323	(738)	2,585
支付之福利	(1,526)	1,526	-
雇主提撥數	-	(526)	(526)
107.12.31	38,906	(17,678)	21,228
當期服務成本	376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389	(177)	212
小計	765	(177)	5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89	-	1,289
經驗調整	(951)	(666)	(1,617)
小計	338	(666)	(328)
支付之福利	(2,820)	2,820	-
雇主提撥數	-	(502)	(502)
108.12.31	\$37,189	\$(16,203)	\$20,98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0%	1.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078)	\$-	\$(1,191)
折現率減少0.25%	1,118	-	1,23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007	-	1,12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978)	-	(1,09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92,945千元及477,94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9,295千股及47,79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集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且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分別為0千股及3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77,492	\$20,4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500	157,500
合 計	\$162,992	\$179,19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657	\$-
特別盈餘公積	113,90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其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150千元亦一併迴轉。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既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五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計發行1,50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105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7.12.5	1,500,000	28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發行日起四個月、十六個月及二十八個月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8,688	\$(2,629)

14.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377,307	\$547,106

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1,751	\$190,546
隨時間逐步滿足	295,556	356,560
合 計	<u>\$377,307</u>	<u>\$547,106</u>

(2) 合約餘額

淨合約資產(負債)係由下列項目所組成：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變動金額	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2,418	\$37,640	\$34,778	92%
合約資產－非流動	3,999	65,231	(61,232)	(94)%
合約負債－流動	(24,805)	(13,975)	(10,830)	77%
淨合約資產	<u>\$51,612</u>	<u>\$88,896</u>	<u>\$(37,284)</u>	

合約資產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6,454千元，主係因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影視授權之合約資產款項56,242千元於本期收取對價之權利時點已屬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合約資產－流動，其餘款項為於本期已符合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轉列應收帳款所致。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0,830千元，主係因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取手遊預收分成金，預計將於以後年度上市時轉列收入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4,805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完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3,975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3年完成。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12,228	\$6,973
應收帳款	48,772	2,908
合 計	<u>\$61,000</u>	<u>\$9,881</u>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6,417千元及102,871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级、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0,514	\$1,139	\$1,103	\$1,081	\$-	\$73,837
損失率	-%	-%	-%	65.68%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10)	-	(710)
小 計	<u>\$70,514</u>	<u>\$1,139</u>	<u>\$1,103</u>	<u>\$371</u>	<u>\$-</u>	<u>\$73,127</u>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407	\$-	\$3,275	\$19,975	\$36,166	\$97,823
損失率	-%	-%	23.05%	31.1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	-	(755)	(6,224)	(36,166)	(43,145)
小 計	\$38,407	\$-	\$2,520	\$13,751	\$-	\$54,678
						<u>\$127,805</u>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428	\$252	\$2,431	\$3,367	\$-	\$85,478
損失率	-%	1.19%	1.97%	19.57%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	(48)	(659)	-	(710)
小 計	\$79,428	\$249	\$2,383	\$2,708	\$-	\$84,76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108.1.1	\$-	\$71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2,228	48,77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228)	(5,627)
108.12.31	-	\$43,855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710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71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6,973	2,90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973)	(2,908)
107.12.31	\$-	\$71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6.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2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u>\$30,34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30,328</u>	
流動	\$20,496	
非流動	\$9,83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註)
房屋及建築	<u>\$20,023</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47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7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569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2,3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2,334
超過五年		-
合計		<u>\$54,67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8,33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5,818	\$235,818	\$-	\$98,805	\$98,805
勞健保費用	-	10,227	10,227	-	9,797	9,797
退休金費用	-	5,870	5,870	-	5,773	5,773
董事酬金	-	4,889	4,889	-	3,067	3,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736	6,736	-	6,974	6,974
折舊費用	-	24,962	24,962	-	4,732	4,732
攤銷費用	-	8,518	8,518	-	9,976	9,97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7人及1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6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974千元及99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800千元及810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變動122.2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970千元及3,39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970千元及3,39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6,580千元及1,31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6,484千元及1,297千元，其差異分別為96千元及19千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列為一〇八年度之損益。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3	\$407
股利收入	-	1,131
其他收入—其他	4,500	2,106
合 計	<u>\$5,463</u>	<u>\$3,6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6	\$41
處分投資利益	18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925)	(2,2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426)	-
其 他	(10)	-
合 計	<u>\$(12,287)</u>	<u>\$(2,254)</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27	\$1,383
租賃負債之利息	885	-
合 計	<u>\$4,212</u>	<u>\$1,383</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8	\$-	\$328	\$-	\$3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730)	-	(111,730)	-	(111,730)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84)	-	(21,784)	-	(21,7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4	-	9,154	-	9,15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24,032)</u>	<u>\$-</u>	<u>\$ (124,032)</u>	<u>\$-</u>	<u>\$ (124,03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85)	\$-	\$(2,585)	\$-	\$(2,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073)	-	(30,073)	-	(30,073)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016)	-	(58,016)	-	(58,0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	-	(433)	-	(433)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1,107)</u>	<u>\$-</u>	<u>\$(91,107)</u>	<u>\$-</u>	<u>\$(91,107)</u>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3,079	\$39,4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15)	(3,4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36)</u>	<u>\$35,99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0,003	\$123,815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001	\$24,76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531	(22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9,228)	(28,014)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23,078	39,4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6,036)</u>	<u>\$35,992</u>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142	\$8,285	\$8,4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5	865	1,2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7)	(707)
未實現銷貨退回毛利	(11)	1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74	17	3,591
其他	(593)	(77)	(670)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0,721	20,72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477		\$32,5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1		\$33,9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1,37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42	\$1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65	365
未實現銷貨退回毛利	-	(11)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74	3,574
其他	-	(593)	(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47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12.31	107.12.31	
103年度	\$15,029	\$1,544	\$1,544	113年度
108年度	207,203	207,203	-	118年度
		\$208,747	\$1,54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1,028千元及58,089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26,039	\$87,8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189	47,7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6.77	\$1.8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326,039	\$87,8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189	47,708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647	-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186	1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9,022	47,7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6.65	\$1.8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2)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東方金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喪失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將剩餘之49%股權投資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故於喪失控制力起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列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為股東結構變更，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已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註3：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更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銷售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47	\$24,020
其 他	-	25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有樂遊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780	16,964
其 他	11	-
合 計	<u>\$54,638</u>	<u>\$41,009</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2. 營業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85	\$5,388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3
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3,120	-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425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4,286
合 計	<u>\$96,730</u>	<u>\$11,227</u>

營業成本係子公司代管資料庫費用及權利金成本。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29	\$10,540
其 他	-	-
其他關係人	11	5,161
合 計	<u>\$28,740</u>	<u>\$15,701</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531	\$7,533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3,650	1,657
其 他	1,071	1,940
其他關係人	320	181
合 計	<u>\$9,572</u>	<u>\$11,31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之款項。

5. 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905	\$1,905
其他關係人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合 計	<u>\$1,905</u>	<u>\$3,927</u>

預付款項－關係人主係製作遊戲之款項。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5	\$1,421
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032	-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387	-
合 計	<u>\$43,564</u>	<u>\$1,421</u>

7.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849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無形資產－著作權，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68	\$-

9.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151	\$-
租金收入	134	-
廣 告 費	(17,756)	-
攤銷費用	(362)	-
勞 務 費	-	(85,056)
雜項支出	-	(177)
合 計	\$(16,833)	\$(85,23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勞 務 費	\$3,979	\$-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926	\$-
勞 務 費	(5,709)	-
交 際 費	(156)	-
雜項支出	-	(177)
合 計	\$(3,939)	\$(177)

10. 背書保證

因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詳附表二。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29,052	\$23,614
退職後福利	604	634
離職福利	364	-
股份基礎給付	43,994	-
其他長期福利	775	754
合 計	<u>\$74,789</u>	<u>\$25,0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質押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	\$14,726	銀行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25,137	銀行短借定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21	3,778	銀行一年內到期長借 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u>30,000</u>	<u>23,000</u>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 計	<u>\$30,021</u>	<u>\$66,6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4	\$153,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87,566	288,249
合計	<u>\$328,840</u>	<u>\$441,253</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應付款項	188,285	101,2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742	84,602
租賃負債	30,328	(註2)
合計	<u>\$326,355</u>	<u>\$215,862</u>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9千元及減少/增加55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78千元及1,52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一〇八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5千元及548千元。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公允價值層級。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5.64%及77%，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88,285	-	-	-	188,285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51,485	58,687	-	-	110,172
租賃負債(註)	21,361	9,965	-	-	31,326
107.12.31					
短期借款	\$30,284	\$-	\$-	\$-	\$30,284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01,260	-	-	-	101,260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37,743	47,717	1,022	-	86,48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30,000	\$84,602	\$50,371	\$164,973
現金流量	(30,000)	23,140	(20,928)	(27,788)
非現金之變動	-	-	885	885
108.12.31	\$-	\$107,742	\$30,328	\$138,070

民國一〇七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62,688	\$62,688
現金流量	30,000	21,914	51,914
107.12.31	\$30,000	\$84,602	\$114,60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均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351	\$-	\$35,923	\$41,27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84	\$-	\$147,520	\$153,00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147,520
108.1.1~108.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597)
108.12.31	\$35,923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86,703
107.1.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03)
107年第三季減資退回	(14,380)
107.12.31	\$147,5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59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關係之敏感度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收益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 上升(下降)10%，對本公 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14,752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註七)	備註
1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487	\$-	\$-	1.7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940	\$89,940	註八
1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980	-	-	1.7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9,960	89,940	註九

註一：編號關係人填 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動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租賃費用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購買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註四：係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口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決議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數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對母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美金百萬元為限。

註八：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合約期間內從未動撥，並已於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註九：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已於一〇八年七月全數收回，並於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註8、註9)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804,897	\$213,780	\$-	\$-	\$-	-%	\$804,897	N	N	Y
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804,897	54,000	-	-	-	-%	804,897	N	N	Y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經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 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截至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無擔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 註8：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於期限內並未動用。
- 註9：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已於一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之董事會決議解除。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股數 (千股)	期末		備註 (註四)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6	\$27,822	19.48%	無
本公司	股票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2	3,848	15.95%	無
本公司	股票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	4,253	17.43%	無
本公司	股票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11.51%	無
本公司	興櫃股票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1	5,351	2.34%	無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1	14,718	4.24%	無
						<u>\$55,992</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53,847	由雙方議定	9.52%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	28,728	由雙方議定	2.3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關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3,387	\$200,899	5,059	100%	\$600,452	\$600,45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95,000	2,850	100%	10,756	10,75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資訊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10,000	10,000	-	100%	(2,027)	(2,02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里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30,000	30,000	3,000	100%	2	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知人掌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	102	-	51%	(89)	1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品牌發展(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7,000	47,000	4,700	100%	(113)	(1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利比數位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8,792	98,792	-	100%	(65)	(6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50,000	25,000	5,100	92.73%	(24,799)	(22,62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2,250	12,250	1,225	49%	(5,906)	(2,9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慕韓國際(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20,000	814	28.21%	(5,006)	(1,3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e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7,302	47,302	158	100%	(564)	(564)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62,277	162,277	5,327	100%	(753)	(753)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star Animation Limited	盧摩亞	一般投資	29,888	51,829	980	100%	(6,170)	(6,170)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152	152	孫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間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稱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稱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2))
					匯出	收回							
映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87,998	49%	\$51,834	\$625,708	\$-	B
映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4,694	2	22,294	-	-	22,294	(160,577)	49%	(96,292)	(114,715)	-	B
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259)	100%	(259)	(7,043)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	100%	-	-	-	B(註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五)
\$152,259	\$285,326	\$482,96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 (1) 若屬善後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登記註冊。

註五：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8,699	602,860	(184,161)	(30.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992	189,506	(133,514)	(70.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8,614	16,528	612,086	3,70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0	23,423	(11,353)	(48.47)
無形資產		8,412	12,586	(4,174)	(33.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154	215,256	(130,102)	(60.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3,000	7,000	30.43
資產總額		1,238,941	1,083,159	155,782	14.38
流動負債		341,474	410,839	(69,365)	(16.88)
非流動負債		92,527	185,834	(93,307)	(50.21)
負債總計		434,001	596,673	(162,672)	(27.26)
股本		492,945	477,945	15,000	3.14
資本公積		162,992	179,197	(16,205)	(9.04)
保留盈餘		469,543	144,139	325,404	225.76
其他權益		(320,583)	(314,911)	(5,672)	1.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4,897	486,370	318,527	65.49
非控制權益		43	116	(73)	(62.93)
股東權益總額		804,940	486,486	318,454	65.46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流動資產：主要係預付款項轉列費用及因 108 年 6 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而合約資產減少，致使流動資產減少。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 108 年 6 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並將其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 108 年 6 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不再併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所致。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 108 年 6 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不再併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計：主要係 108 年 6 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不再併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所致。
- (6)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65,818	855,738	(289,920)	(33.88)
營業成本	(91,002)	(81,510)	(9,492)	11.65
營業毛利	474,816	774,228	(299,412)	(38.67)
營業費用	(692,396)	(627,772)	(64,624)	10.29
營業利益(損失)	(217,580)	146,456	(364,036)	(24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3,447	(7,894)	561,341	(7,110.98)
稅前淨利(淨損)	335,867	138,562	197,305	142.39
所得稅費用	(12,050)	(53,135)	41,085	(77.32)
本期淨利(淨損)	323,817	85,427	238,390	279.0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6,039	87,823	238,216	271.2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22)	(2,396)	174	(7.26)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主係 108 年授權收入減少。
- (2)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要係 108 年 6 月喪失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控制力，認列其處分利益所致。
- (3)所得稅費用：主係 108 年授權收入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等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本公司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0,410	15,819	(24,650)	171,579	-	-

1、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預付款項減少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處分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 108 年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3%	(39.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	(4.33)%	(15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8%	(58.50)%	(103.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8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579	74,063	(34,905)	210,737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估 109 年多款新遊戲上市。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遊戲研發、遊戲代理及 IP 授權為主營業務，在轉投資佈局上，主要多以與本公司同產業之遊戲研發/代理公司為核心，或與本公司有業務相關，優勢互補，能提供產業綜效者為投資標的。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因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多為遊戲研發公司，在當年度若產品仍在開發階段，或已上市產品收入減少，就會因研發人力費用及產品外包費用產生虧損，改善計畫為各轉投資公司應加強控制開發時程及預算，盡速完成遊戲並授權營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08 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108 年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核准額度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49,467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支金額已全數還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2)本公司於 108 年度辦理背書保證情形：。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台幣 54,000 仟元	新台幣 0 元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台幣 213,780 仟元	新台幣 58,446 仟元
合計	新台幣 267,780 仟元	新台幣 58,446 仟元

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為限。本公司 108 年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新台幣 267,780 仟元及對單一對象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13,780 仟元皆符合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表所列背書保證責任均已解除。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其它背書保證情事。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 (1) 今年年初已推出跨世代精品單機手游「破壞神傳說」，而暑假預計推出明星志願最新一代系列作品，首推手遊版，未來將持續推展至其他平台版本。另外，雙劍 IP 也預計將於年底前推出，精緻唯美風的仙劍七以及細膩寫實風的軒轅劍柒，皆運用高水準次世代引擎 UE4 開發出兩種截然不同風格的產品，能囊括市場上不同喜好的玩家，兩者也同時開發主機平台版本，擴大市場並延續品牌生命力，近一步活絡 IP 衍生商機。
- (2) 產品研發計劃：現有研發團隊以品牌推展為主要的開發方向，提昇品牌認同，強化粉絲的連結，持續推出 IP 系列作品，並透過與其他遊戲公司合作，共同將品牌效益極大化。在產品拓展方面，除了 PC 遊戲及手機遊戲，朝跨平台領域發展如遊樂器主機中的 PS4、XBOX One 等，亦是公司研發的方向。
- (3) 技術研發計劃：持續強化 Unity 3D 引擎的運用，使其能應用單機遊戲、攜帶式平台遊戲及未來的大型線上遊戲 MMORPG 等多種遊戲類型的開發上。另外也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 Server 引擎，該引擎能支援多種不同平台的 Client 客戶端連線，增加 Server 承載效能，達到跨平台連線的技術實力。將運用 Unreal Engine 4 高端引擎之導演工具、藍圖編輯、渲染技術等高規格技術開發，使公司技術能力能更有效率及符合未來產品的開發需求。

2、109 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2 億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電子化改變了傳統工作方式，但也帶來了新型態的犯罪手法，儼然成為新興的犯罪模式。駭客入侵的案例層出不窮，常因資安架構規劃不夠嚴謹或系統、網路、隱私管理等機制控管不足，導致資訊系統遭入侵可能性上升，造成個資外洩機率增加，使企業可能面臨訴訟、罰款、營運中斷等風險。本公司除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建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與作業程序外，每年定期執行災難演練及異地資料備援，對員工加強資訊安全宣導，降低資安所帶來的風險衝擊。茲針對資訊系統損害對本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如下：

1. 資訊系統架構建立在高可用性之主機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為優先考量，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定期執行重要系統災難演練，加強使用者在危機處理時的應變能力，藉由實務操作演練，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2. 對於資安威脅所提供的防護，如瀏覽的網站、含惡意程式的 e-mail、移動式儲存媒體、下載惡意程式等病毒的感染，本公司已建立防禦及檢測機制，終端全面安裝基礎防毒系統，採中控方式執行監控防護，架構攔截垃圾郵件設備與加強郵件病毒掃描，以降低遭惡意程式感染及攻擊的風險。
3. 網路安全包含存取權管制、防火牆、入侵偵測及阻斷攻擊的機制、應用程式保護及透過網路監測通報機制與修補工作，將漏洞與被攻擊機率降低。本公司資訊部人員定期做資安宣導，加強員工對資安的危機意識。
4. 個資保護除了成立專案小組並明訂各項防護措施，要求各營運單位對於相關資料蒐集應以最小化為原則。加強資料庫對於非必要使用者的資料遮蔽，對於個資使用皆需依規定辦法簽核，方可使用及取得，儲存媒體之報廢銷毀亦交由公證第三方處理銷毀拍照查存。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亦無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2000/04/19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163, 387 一般投資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5)	2000/09/19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廈 五層	32, 856 資料處理服務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6/1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498號14 幢22301-768座	134, 694 資訊軟體服務
Softstar Global Inc.	2004/05/3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162, 277 一般投資業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3)	2005/03/31	上海市楊浦區赤峰路63號1號樓218室	31, 846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
Mauritius Webstar Inc. (註4)	2001/04/04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ville, Ebene Mauritius	47, 302 一般投資業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016/05/11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29, 888 一般投資業
星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2014/04/10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7樓	28, 500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玩拾科技(股)公司(註1)	2014/05/2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50, 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2015/02/04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之1	10, 000 演藝活動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1)	2015/04/2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之1	30,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大字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註6)	2016/02/0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47,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註6)	2009/06/19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99,200	一般投資業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註6)	2011/05/2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之1	55,000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註2)	2017/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註1：於107年11月申請解散，尚在辦理中。

註2：於108年3月申請解散，尚在辦理中。本公司原持有仙人掌遊戲(股)公司51%，該公司截至108年底已清算無資本額。

註3：108年9月申請註銷，已於109年1月15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4：於108年11月申請註銷，尚在辦理中。

註5：對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自108年6月由100%降低為49%。

註6：地址於109年3月改為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主要為遊戲相關之自製、代理、銷售運營及授權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059	100.00%
	董事長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肖健	註6	51.00%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5)	董事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燕、沈漢迪	註6	51.00%
	董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姚壯憲	註6	49.00%
	總經理	姚壯憲	註6	-
	監察人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森良	註6	51.00%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6	49.00%
	執行董事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肖健	註6	100.00%
	總經理	張孝全	註6	-
Softstar Global Inc.	監察人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森良	註6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327	100.00%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3)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姚壯憲	註6	100.00%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涂俊光、張孝全	註6	100.00%
	總經理	張孝全	註6	-
Mauritius Webstar Inc. (註4)	監察人	Softstar Global Inc. 代表人：謝炳輝	註6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158	100.00%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980	100.00%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2,85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瑤恬、謝炳輝	2,850	100.00%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玩拾科技(股)公司(註1)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2,850	100.00%
	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000	100.00%
	董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瑤恬、連建欽	5,000	100.00%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監察人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5,000	100.00%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6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3,000	100.00%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註1)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郭炳宏	3,000	100.0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3,000	100.00%
大宇品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4,7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林惠貞	4,700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6	100.00%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	5,100	92.73%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100	92.73%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註7)	董事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飛鵬	400	7.27%
	總經理(註7)	李俊賢	0	0
	監察人(註7)	連建欽	0	0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0	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	0	0
	監察人	蔡光程	0	0

註1：於107年11月申請解散，尚在辦理中。

註2：於108年3月申請解散，尚在辦理中。本公司原持有仙人掌遊戲(股)公司51%，該公司截至108年底已清算無資本額。

註3：於108年9月申請註銷，已於109年1月15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4：於108年11月申請註銷，尚在辦理中。

註5：對火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自108年6月由100%降低為49%。

註6：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7：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總經理異動為連建欽、監察人異動為謝炳輝。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 (損)益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163,387	632,256	227	632,029	0	(650)	600,452
Softstar Global Inc.	162,277	(7,043)	0	(7,043)	0	0	(753)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3)	31,846	427	7,470	(7,043)	358	(570)	(259)
Mauritius Webstar Inc. (註4)	47,302	11	0	11	0	(573)	(564)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29,888	7,943	1,683	6,260	6,587	(6,206)	(6,170)
玩拾科技(股)公司(註1)	28,500	69,555	66,831	2,724	173,846	7,274	10,756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50,000	2,616	0	2,616	0	0	152
火星數位(股)公司(註1)	10,000	1,121	3,661	(2,540)	0	(2,029)	(2,027)
大宇品牌發展(股)公司	30,000	4,531	7,533	(3,002)	0	0	2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47,000	1,726	10	1,716	0	(113)	(113)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99,200	15,082	10	15,072	0	(65)	(65)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註2)	55,000	7,460	6,862	598	10,520	(25,473)	(24,799)
	0	0	0	0	0	(89)	(89)

註：108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98（資產負債表）及1：30.91（損益表）。

108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31（資產負債表）及1：4.47（損益表）。

註1：於107年11月申請解散，尚在辦理中。

註2：於108年3月申請解散，尚在辦理中。

本公司原持有仙人掌遊戲(股)公司51%，該公司截至108年底已清算無資本額。

註3：108年9月申請註銷，已於109年1月15日完成註銷登記。

註4：於108年11月申請註銷，尚在辦理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同，請參閱83~173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普通股	10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普通股
<p>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3)</p>	<p>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提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p>	<p>109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預計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p>
<p>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除權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除權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除權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除權配股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註5)</td> <td>尚未募集</td> <td>資格條件(註6)</td> <td>尚未募集</td> <td>認購數量</td> <td>尚未募集</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尚未募集</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尚未募集</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註6)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註5)</td> <td>尚未募集</td> <td>資格條件(註6)</td> <td>尚未募集</td> <td>認購數量</td> <td>尚未募集</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尚未募集</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尚未募集</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註6)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table border="1"> <tr> <td>私募對象(註5)</td> <td>尚未募集</td> <td>資格條件(註6)</td> <td>尚未募集</td> <td>認購數量</td> <td>尚未募集</td> <td>與公司關係</td> <td>尚未募集</td> <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 <td>尚未募集</td> </tr> </table>	私募對象(註5)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註6)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註5)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註6)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註5)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註6)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註5)	尚未募集	資格條件(註6)	尚未募集	認購數量	尚未募集	與公司關係	尚未募集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轉讓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